

九至十二年級的內容標準

111-175

九至十二年級的內容標準

I. 公民生活、政治和政府是什麼？

- A. 公民生活是什麼？政治是什麼？政府是什麼？為什麼政府和政治有必要？建立政府的宗旨是什麼？
- B. 有限制的政府和無限制政府的特性各如何？
- C. 憲法的性質與宗旨是什麼？
- D. 組織符合憲法政府的替代作法是什麼？

II. 美國政治體制的基礎是什麼？

- A. 美國憲法政治的理念是什麼？
- B. 美國社會的特性是什麼？
- C. 美國的政治文化是什麼？
- D. 美國憲政民主的價值和原則是什麼？

III. 由憲法建立的政府如何實現美國民主的主旨、價值和原則？

- A. 美國憲法所建立的政府，其權力與責任是如何分配、共享和限制的？
- B. 中央政府是如何組成的，它做些什麼？
- C. 州政府和地方政府是如何組成的，他們做些什麼？
- D. 法律在美國憲政體制當中所佔的地位如何？

E. 美國政治體制如何提供人民參與政治的選擇和機會？

V 美國和其他國家與國際事務之間的關係如何？

- A. 世界各國是如何在政治上組織起來的？
- B. 美國的內政和憲法原則是如何影響其與世界各國的關係？
- C. 美國是如何影響其他國家，又，其他國家是如何影響美國的政治和社會的？

V 公民在美國民主政治之中扮演什麼角色？

- A. 公民資格是什麼意思？
- B. 公民的權利是什麼？
- C. 公民的義務是什麼？
- D. 維繫與發揚美國民主政治的重要素質或品格特性是那些？
- E. 美國人如何可以參與他們的公民生活？

I. 公民生活、政治和政府是什麼？

A. 公民生活是什麼？政治是什麼？政府是什麼？為什麼政府和政治有必要？建立政府的宗旨是什麼？

內容摘要與理由

公民生活是指公民所參與的，與社區和國家事務有關的公共生活。公民生活與私人或個人的利益有關的私人或個人的生活，有所不同。

政治乃是一個歷程。一群即使意見或是利益大相逕庭的人，透過此一歷程，也能獲致集體的決定。這些決定被認為是足以維繫此一團體的重要因素，而且這些決定也被奉行為重要的公共政策。政治生活可以使人們達成他們以個人力量無法完成的目的。只要是一群人生活在一起，政治即必然地發生，因為他們必需要獲致一種或另外一種的集體決定。

政府是指社會當中的人們或機構，他們有權威去制定法律、執行法律，和處置因法律而引起爭論。而且，就一般狀況而言，政府還處理社會資源的分配、福利或負擔的配置，乃至衝突的管理等事項。

關於公民和個人生活之間的關係應該有如何適當的關係，有不同的假定，而這些假定會影響對於政府的觀念和目的之看法。對於政府的觀念的看法不同，即會對於個人和社會的福祉所造成的結果，有深遠影響。舉例而言，如果我們認為政府的活動應受到限制，以便為公民的生命和財產提供安全的保障，因此我們就會對政府侵犯人民私人或是個人生活的權利，作出重大的限制。另一方面，如果我們認為個人的道德應該成為一種公共的或是大眾的事務，我們就會對於有關限制個人私自行為和信念，作出相當大範圍的規定和約束的作法，表示支持。

政治乃是一個歷程。一群即使意見或是利益大相逕庭的人，透過此一歷程，也能獲致集體的決定。這些決定被認為是足以維繫此一團體的重要因素，而且這些決定也被奉行為重要的公共政策。

對於政府的觀念的看法不同，即會對於個人和社會的福祉所造成的結果，有深遠影響。

公民與政府科課程標準

公民必須瞭解與公民生活、政治和政府有關的各種不同的概念，以便他們可以針對他們的政府應有所為及不應有所為、他們應該如何營造共同的生活，以及如何支持權威的正用，並且對抗權力濫用等問題，作出明智的判斷。

內容標準

1. 界定公民生活、政治和政府。學生應該能夠解釋公民生活、政治和政府的意義。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界定和區分公民生活—公民的公共生活是攸關社區和國家的事務，以及個人生活—乃是個人所致力於追求個人利益的私人生活。
- 描述政治為一群即使意見或是利益大相逕庭的人，
 - 也能獲致共識的方式，這些共識被認為是足以維繫此一團體的重要因素。
 - 就他們政府有關的資源分配、利益和負擔的配置，以及衝突的管理等事務，尋求影響決定的權力。
 - 完成一些個人所無法實現的目的。
- 描述政府為正式的機構，其有權威作成與執行有關資源分配、利益和負擔的配置，以及衝突的管理等事務的決定。
 - 界定政治權威，指出其來源和功能，並且區分有權威的權力和無權威的權力。
 - 指出具有指導或管制社會成員的行為之權威，例如，部落會議、法院、君主政治、民主國家的立法機關國會。

2. 政治與政府的必要性。學生應該能夠解釋政治與政府的必要性的 一些較有深度的理由。

(沒有了政府：) 即無藝術；無文字；無社會；而最糟糕的是，會對於暴力致死有著不斷的恐懼；而且人們的生活會日漸單調、貧窮、不愉快、野蠻，生命也會日趨和短暫。

湯瑪斯·霍布士
(c. 1651)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為什麼只要有人聚集在一起的地方，就會有政治的活動，那也就是說，它乃是一個歷程，透過此一過程，一群人可作出集體的決定，而這些決定被認為是足以維繫此一團體的重要因素，而且這些決定也被奉行為重要的公共政策。。
- 解釋政治與政府的必要性的一些論點，例如，因為人類：
 - 不可能充份實現其潛能，若無政治與政府的話。
 - 乃是天生充滿罪惡的或是墮落的。
 - 會陷入不安全或危險的狀況，若無政治與政府的話。
 - 可以集體地完成一些個人所無法實現的目的，並且解決一些完成一些個人所解決的問題。
- 描述歷史上和當代的例子中，足以反映這些論証的例子。

我們主張這些真理都是自明的：人類生而平等，他們是由造物者賦予不可剝奪的權利，其中最重要的是生命、自由和追求幸福三項。、、
為了要確保這三項權利，政府於是是由人加以設立。

獨立宣言
(1776)

3. 政治與政府的必要性。學生應該能夠就有關政治與政府設立宗旨的相互匹敵的觀念，以及政治與政府對個人與社會的重要性等，採取立場、加以辯護與評估。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有關政治與政府設立宗旨的相互匹敵的觀念，例如，
 - 提昇公民的道德品格。
 - 增進某一特定階級或種族團體的利益。
 - 採取宗教的遠見。
 - 促進州的繁榮。
 - 保障個人的安全與社會秩序的安寧。
 - 保障個人的權益。
 - 促進社會大眾的福祉。
 - 提供國防安全。
- 描述歷史上和當代的，有關政府達成其目的例子。

(政府的目的)是要使得美德，以及大眾的公民性質能長遠地延續下去。

約翰·米爾頓
(1641)

- 解釋政府所達成的目的會影響到個人與政府的關係，以及政府與整個社會的關係，例如，為了要促使社會採取某一種宗教的遠見，即須要政府去限制個人的思想與行動，並且為整個社會設定了嚴格的控制。

B. 有限制的政府和無限制政府的特性各如何？

內容摘要與理由

有限制的政府提供了保障個人權利和促進社會大眾福祉的基礎，而無限制的政府則使這些理念瀕臨危機。有限制的政府乃是守法的政府。無限制的政府則包括了專制和極權的政府。

法治乃是有限制政府的重要成份。法治的基本精神乃是：社會依據廣為大家所瞭解與接受的規則之管制，而運行著。不僅被統治者必須遵守這些規則，享有權威的人也應遵守之。

民間社團乃是志願參與的活動領域，個人、社會，和經濟等關係得以在這些領域當中進行著，這些活動或許以組織的型式出現，且受到法律的限制，但是並不是政府的機構。民間社團為個人提供了一個活動的範圍，在其中個人得以避免來自政府的不合理干擾。民間社團提供了權力和影響的獨立中心，因而它乃是維持有限制政府的重要手段。

政治和經濟的自由，與有限制的政府，有著相互聯結的關係。有限制的政府保障政治和經濟的自由，而這些政治和經濟反轉過來，提供了維持與強化有限制政府的手段。

對於有限制政府的各種不同型態有所瞭解，可以協助公民在作成有關更換其政府的建議，以及評估其他國家的政府時，進行合理判斷的基礎。

在建立一個必須由某些人管理某些人的政府，最大的困難即在於：你必須首先讓政府控制住那些被管理的人；然後乃要求政府自行管制自己。

詹姆士·麥迪遜
(1788)

民間社團為個人提供了一個活動的範圍，在其中個人得以避免來自政府的不合理干擾。民間社團提供了權力和影響的獨立中心，因而它乃是維持有限制政府的重要手段。

對於有限制政府的概念，以及其重要成份等有一番瞭解，可以協助人民瞭解維持那些可資防制政府濫用其權力的條件，乃是有其必要的。

內容標準

1 · 有限制的政府和無限制的政府。學生應該能夠描述有限制政府和無限制政府的重要特性。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描述有限制政府和無限制政府的重要特性。
 - 有限制政府對於其權力設定了一些限制，並且尊重這些限制，例如，
 - 立憲的政府—在政治權力方面設定了法律限制的政府。
 - 無限制政府乃是掙那些對其權力無法有效約制的政府，例如，
 - 專制的體制—是指政府的權力集中於某一個人或是一小撮人的手中，而一般的個人或團體皆須臣屬之。
 - 極權的體制—是極端專制體制的現代體制，此種政府企圖管制個人生活的每一個層面，並且抑制任何獨立的結社行動。
 - 指出歷史上和現代的有限制政府和無限制政府，並且說明其分類的依據，例如，
 - 有限制政府—美國、大不列顛、波札那、日本、以色列、智利。
 - 無限制政府—納粹德國、日本帝國、法朗哥統治下的西班牙、裴倫統治下的阿根廷、海珊統治下的伊拉克、伊朗。

除非同儕或是此地的法律裁決，否則沒有一個自由人，可以被取走性命、監禁、褫奪公權、驅逐出境，或是加諸任何的傷害。

大憲章
(1215)

權力使人腐敗，而絕對權力使人絕對地腐敗。

阿克頓公爵
(1887)

2 · 法治。學生應該能夠解釋法治對於保障個人權利，促進社會福祉的重要性。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法治和「人治」的不同。
- 解釋為什麼法治不僅只是讓法律聊備一格而已。
- 解釋法律來源的不同觀念，例如，習慣、至高無上的存在、君主、立法機關等。
- 解釋不同種類的法律，例如，神授、自然法、一般法、成文法、國際法等。
- 解釋有關法律的目的與功能的不同觀念，諸如，
 - 規範人與人之間，以及人與政府的關係
 - 維持秩序、可預測性、安全性，以及可資依循的管理衝突的程序。
 - 把權利與義務，利益與負擔的分配，作明確的處理。
 - 在政治的社區當中，提供權威的最終極來源。
 - 規範在民間社團當中社會和經濟的關係。
- 解釋為什麼法治可用以限制一般平民和政府官員，以便保障個人的權利，並且促進社會大眾的福祉。

法律未達之處，即為暴政之始。

約翰·洛克
(1690)

3. 民間社團和政府。學生應該能夠解釋與評估民間社團乃是有限制政府存在的先決條件之說法。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界定民間社團乃是志願參與的活動領域，個人、社會，和經濟等關係得以在這些領域當中進行著，這些活動或許以組織的型式出現，且受到法律的限制，但是並不是政府的機構，例如，家庭、朋友、非政府組織的成員、參與工會和企業組織等。
- 解釋民間社團如何提供機會給個人，以便達成社交、文化、宗教、經濟，和政治等結社的目的。
- 解釋民間社團使得人們能在投票和選舉等方式之外，還能以個別地或是與聯合別人，對於政府的施政發生影響。

民間社團使得人們能在投票和選舉等方式之外，還能以個別地或是聯合別人，對於政府的施政發生影響。

- 從歷史的觀點描述宗教在個人的私生活領域的發展。
- 以歷史上的和當代的例子，來解釋民間社團如何被用來維持有限制的政府。
- 以歷史上的和當代的例子，來比較在憲政民主和在專制與極權體制之下，政府與民間社團的關係。

4. 有限制的政府與政治和經濟自由的關係。學生應該能夠解釋與評估有關政治和經濟自由的關係之不同說法。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指出重要的政治自由，例如，宗教、言論、出版和集會的自由等。
- 指出重要的經濟自由，例如，從事契約、選擇自己工作、擁有與拋棄財產，參加企業組織的自由等。
- 解釋有關政治和經濟自由的關係之不同說法，例如，政治自由比經濟自由重要，政治和經濟自由有不可分割的關係。
- 解釋政治和經濟自由可發揮限制政府權力的功能。
- 評估有關有限制政府乃是保障政治和經濟自由的必要條件之說法。

C. 憲法的性質與宗旨是什麼？

內容摘要與理由

「憲法」一詞有幾個不同的意義，而且憲法在不同國家，即具有不同的目的。在某些國家，憲法只是一種政府形式的描述。在其他國家，諸如美國和法國，憲法乃是一項較高的法律，它為政府的權力提供了法律的基礎，也為政府的權力設定了限制，俾便保障個人的權

雖然書寫的憲法可能被過度熱情或是迷惑的時候，遭致侵犯，但是它們仍然提供那些一直注意這件事的人，作為一項文件依據，以便重振人民的力量和憲法的權威，罷免官吏；憲法也會穩定人民政治信念背後的原則。

湯瑪斯·傑佛遜
(1802)

利，並且促進社會大眾的福祉。在某些採無限制政府體制的國家當中，憲法則成為其不當統治的障眼法，為統治者不受限制的行為作掩護。

在美國，立憲的政府與有限制的政府，乃是相等同的。不過，即使在立憲的政府當中，單單只有憲法，也不能保證所加諸政府的限制，必然會受到尊重，或者說，那些政府設立的宗旨，即保證會被實現。立憲政府之所以能興盛，尚必須配合某些社會、經濟和政治條件，才有可能。

為了要維繫並且改進立憲政府，公民必須瞭解其存在的必要條件。必須對於人民、憲法和政府之間應有的關係，有共同的認識。最後，不只是靠憲法來約制各個機構，人民也必須培養一種與憲法背後的價值和原則相一致的行為傾向。

內容標準

1. 「憲法」的概念。學生應該能夠解釋「憲法」的不同用法，並且能區分有憲法的政府和立憲政府之間的不同。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分區下列有關憲法一語的不同用法：
 - 憲法作為一項文件或是文件的集合。
 - 憲法作為一項由習慣、立法，以及法院判例而組合而成的書寫文件。
 - 憲法作為一種政府形式的描述。
 - 憲法作為限制政府權力的較高位階的法律，亦即是，一個立憲的或是有限制的政府。
- 分區有憲法的政府和立憲（有限制）政府之間的不同。
- 指出在歷史上或是現代，一些有憲法但是實際上對於政府權力

日耳曼帝國憲法的第114,115,117,118,123,124及153等條文，在進一步通知之前，皆予以刪除。這項作法同意對於個人自由、自由表達意見的權利、出版的自由、集會結社的自由和權利等加以某些限制，這項作法同意對於秘密通信、通郵、電訊傳播等加以限制，並且同意對於住家加以搜查、沒收財產，以及在財產權上加以限制。

帝國總統法令
(c. 1859)

無法限制的國家，例如，前納粹德國、蘇聯、中華人民共和國；並以其與一些有憲法而實際上對於政府權力作有效限制的國家，例如，德國、英國、日本、美國等國，作一區分。

2. 憲法的宗旨和應用。學生應該能夠解釋憲法所能達成的不同目的。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憲法如何決定政府設立的組織、授予政府權力、界定人民與政府之間的關係。
- 以歷史上或是現代的例子，來解釋憲法如何限制政府的權力，以便保障個人的權利和促進社會大眾的福祉。
- 解釋憲法如何把政治體制的核心價值和原則包括進去，並且為公民且提供了一個參考點，以評估其政府的行動。
- 描述在歷史上或是現代，憲法如何被用來促進某個特別的團體、階級、宗教、或是政黨的利益，例如，奴隸、把女性從政治體制加以排除，避免政黨的相互競爭。
- 解釋憲法如何成為改革的途徑和解決社會論題的途徑，例如，在一九五〇和六〇年代的民權運動中運用美國憲法的第十四項修正案；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建立日本憲法，其中提供婦女選舉權。
- 解釋憲法如何成為保留社會核心價值和原則的設計，例如，禁止為公職人員進行宗教測試，由憲法來保障私人的財產。

憲法如何把政治體制的核心價值和原則包括進去，並且為公民且提供了一個參考點，以評估其政府的行動。

3. 立憲政府得以興盛的條件。學生應該能夠解釋使立憲政府興盛的各種條件。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使立憲政府得以興盛的社會、經濟和政治的條件。

憲法為政府的權力設定限制，俾便保障個人的權利，並且促進社會大眾的福祉。

- 解釋有關在憲法之下正式設立的政府本身並不是維繫自由的充份條件之說法。
- 評估為什麼一些國家成功地建立了立憲的政府，而另一些國家則不然，例如，二次大戰之後的德國、日本（成功）；奈及利亞、肯亞、裴倫治下的阿根廷（失敗）。
- 指出個別的公民和在政府機構服務的人，必須承擔的最重要的責任，以維持和改善立憲政府。

D. 組織符合憲法政府的替代作法是什麼？

內容摘要與理由

政府組成的方式，反映其成立政府最基本的宗旨。著眼於此，立憲的政府為其政府達成其設立宗旨，而提供了運用政治權力的管道，以及限制其權力的方式。

中央政府的機構最普遍的組織形式，即是 分權制 和 國會制。

- 在分權制的國家，諸如美國，權力被分立到不同的部門，每個部門，皆負有特定的責任，以實現其特定的功能，但是每個部門也與其他部門各享權力和功能，例如，總統、國會和最高法院皆各自享有法律所規定的權力。
- 在國會制的國家，諸如英國，權威是由名為國會的二個立法機構所享有。國會包括了上議院和下議院。首相依慣例由下議院的多數黨的黨魁來擔任。首相組成一個內閣，並且督導政府的行政。

在針對組織立憲政府的不同方式有所瞭解之後，公民即會明白他們自己的政治體制之長處和短處，而且也明白如何改進之。

一個國家的中央政府和其他的部門之間的關係，有許多不同的種類。最普遍的形式，有如邦聯制、聯邦制和單一制這些，都曾經在美國實施過，或是正在美國實施中。

在立憲的政府當中，代議制度的基礎不盡完全一樣。代議制度可能基於諸如性別、財產、社會階級、地域、民族，或是宗教等因素。而選舉的制度也有所不同。在某些制度中，選區係據過半數或大多數的民眾來選擇單一的成員一贏者取其全部；在別的制度當中，選區依其所獲選票的多寡，選出若干個成員一此乃為比例代議制。

在針對組織立憲政府的不同方式有所瞭解之後，公民即會明白他們自己的政治體制之長處和短處，而且也明白如何改進之。此一理解為評估其自己的政府是否偏離了憲政的設計和宗旨，奠定了基礎。這層知識不只協助公民瞭解他們自己的政府，而且能使他們掌握世界上所發生事件的意義，諸如國會式政府的衰落，聯邦的分裂，或是邦聯的弱點等。

內容標準

1 · 分權制和國會制。學生應該能夠描述分權制和國會制的主要特性。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描述分權制的主要特性，例如，在美國和巴西
 - 權力被分立而為若干個部門，每個部門也各有負有某些責任，以便發揮某些特定的功能，例如，立法、行政和司法等三個部門。
 - 每個部門皆與其他的部門分享其權力，例如：
 - 立法部門可以通過法律，但是行政部門可以否決之。
 - 行政部門提名某些公職人員，但是必須得到立法部門同意。
 - 立法部門可以通過法律，但是，在許多的國家中的司法部門可以宣稱其為違憲。

- 描述國會體制國家，如英國和以色列等國的主要特性。
 - 政府的權威乃在於名之為國會的立法機構
 - 國會的成員在大選中產生，但是一旦政府「倒台」（辭職），則重新改選。
 - 首相和內閣閣員可以由國會加以更換，如果大多數的國會成員投票表示對於政府「不信任」。
 - 凡是能在國會形成多數一個政黨或數個政黨，即可推選其首相。
 - 首相和內閣閣員必須皆為立法機構—國會的成員。
- 描述歷史上和當代國會制和分權制的例子。
- 以效率、防止濫用權力、對民眾意志的反應、穩定性等為標準，評估分權制和國會制二者的權力的分配、分享和限制的做法。
- 以立憲政府的目的為標準評估分權制和國會制的長處與短處。

2. 邦聯、聯邦和單一體制。學生應該能夠解釋邦聯、聯邦和單一體制的長處和短處。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界定邦聯、聯邦和單一體制的意義。
 - 邦聯制—在此一體制中，具有主權的各個邦，把其權力委託中央政府，以實現某些特定的目的，例如抵抗外來的敵人。
 - 聯邦制—在此一體制中，權力由中央和州政府分別享有，但是中央政府可以在各州直接採取行動，例如，中央政府可以要求個人繳交所得稅。
 - 單一體制—在此一體制中，所有的權力集中於一個中央政府；州和地方政府只能行使中央政府所授予的權力。
- 指出美國歷史上曾出現的邦聯、聯邦和單一體制的例子。

至於（邦聯制）的原則……曾經流行過，但是它成了不可救藥的失序，以及愚笨行爲的原因。

亞歷山大·漢彌爾頓
(1788)

- 邦聯制—例如在邦聯條款管制下的美國，以及美國邦聯。
- 聯邦制—美國政府。
- 單一體制—美國各州的政府。
- 解釋邦聯、聯邦和單一體制的意義的主要長處和短處。

3. 代議制的性質。學生應該能夠針對各種不同的代議制所能達成的立憲政府的目的，採取立場，評估並且加以辯護之。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贊同與反對代議制政府和直接普遍原則的體制的論點。
- 描述代議制的一般性的基礎，例如：
 - 地域。
 - 公民資格。
 - 社會階級，或是喀斯特階級制度。
 - 年齡、性別或財產。
 - 宗教、民族和種族。
- 評估選舉制度的不同背景。
 - 贏者全取制。
 - 比例代表制。
- 評估代議制的不同理論，例如，民議代表的最重要的義務即是促進下列利益：
 - 特別的組成份子。
 - 視社會為整體。

你的民意代表所欠於你的，不只是他的勤奮工作，還有他的判斷；而且如果他犧牲了你的意見，那麼他就是背叛了你。

艾德蒙·波克
(1774)

II. 美國政治體制的基礎是什麼？

A. 美國憲法政治的理念是什麼？

內容摘要與理由

以成文的憲法，把設立政府應遵循的各項價值和原則加以說明，並且為政府的權力設立各項限制，可以說是在我國的許多項重要成就當中最明顯者。美國的政府體制奠基於公民們所共同持有的憲法價值和原則的信諾。

以詹姆士·麥迪遜所說的話來說，美國的憲法的建構者企圖建立一個「有活力的」且有效率的政府，一個能夠達成其所以設立目的的政府。憲法提供了一些機制，促使在許多不同的論題上形成多數意見，同時它限制了那些多數的權力，以便保障人民的基本自由。權利法案即為發揮中央政府此項功能的一項額外的手段，而且因而成為美國立憲政府理念的核心。

瞭解美國人對於憲法的價值和原則內化的程度，即會瞭解為什麼憲法對於協助塑造美國社會的性格有持久的影響。

公民必須瞭解美國立憲政府的基本理念，以及其歷史和當代之適切性，以便培養對於這些理念表現合理性的信諾，並且能把這些理念當作規準，運用其來評估他們自己的行為以及政府官員的行為。

內容標準

1. 美國概念下的立憲政府。學生應該能夠解釋美國立憲政府的中心理念，以及其歷史。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由人民所制定的憲法，政府是不能加以改變的，而由政府所制定的各種法律，乃是可以由政府加以改變的。在美國，人民相當瞭解此其間的關係，但是其他的國家，就少有人瞭解。

詹姆士·麥迪遜
(1788)

(美國的政府乃是)一個受到一部至高無上的憲法所限制的政府。

詹姆士·麥迪遜
(1788)

- 描述使美國創立有限制的政府的主要歷史事件，例如：
 - 大憲章（1215）、習慣法，以及英國的權利法案（1689）。
 - 殖民時代的經驗，獨立宣言（1776）、邦聯條款（1781）、美國憲法（1787）、美國權利法案（1791）。
- 解釋在創立美國立憲政府自然權利哲學的核心概念，例如，所有的人都有生命、自由、財產，以及追求幸福的權利，只因為他是人類；而政府的責任乃在保障人民的權利。
- 解釋影響美國憲法發展的共和政府之主要概念，例如，代議制政府，公民道德或是關心大眾的福祉。
- 解釋美國立憲政府之中心理念，例如：
 - 人民具有主權；他們是創建、改變與廢棄政府權力的最終極來源。
 - 就設定政府的組織，並且授予其權力而言，一部成文的憲法而是有必要的，例如，在中央政府的不同部門之間、在中央政府和各州之間，以及人民和政府之間，應該有怎麼樣的關係，憲法皆有所規定。
 - 憲法是能授予政府有限權力的「位階較高的法律」，而且使其能成為有限制權力的「有活力的」且有效率的政府。
 - 如憲法所設定在某些重要範圍之內作決定所運用的多數決原則，可以限制這些多數，使其能保障個人的權利。
- 解釋美國憲法當中某些特別的安排，以及憲政體制當中的一些原則，是如何保障一個有效率的政府，但又不逾越其限制。
- 解釋憲政體制的設計，以及聯邦體制，把授予與限制政府的權力以便能達成美國憲政民主的目的。

2. 美國的立憲政府如何塑造美國的社會性格。學生應該能夠解釋美國人對於憲法的價值和原則內化的程度，並且試著使此一理想能付諸實現。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制定憲法的人也可廢除憲法。它是他們自己的意志的產物，而且只因著其意志而活著。

約翰·馬歇爾
(1821)

它乃是從美國而來的、
、，此種觀念深鎖於
孤獨的思想家的心中，
以及隱藏在拉丁文的稿
本之中一突然綻放，如
一個世界上的征服者、
、，而此原則得獲根
基，任何國家皆不會把
命運交給它所不能控制
的權威。

阿克頓公爵
(1907)

- 解釋有限制政府的信念對美國社會影響的方式。
- 解釋憲法鼓勵美國人參與商業及其他各種活動的方式。
- 解釋憲法的主要特點，諸如聯邦主義，以及權利法案，協助塑造了美國的社會。
- 以一些歷史和當代的例子，描述美國人如何試著使憲法的價值和原則付諸實際。。

B. 美國社會的特性是什麼？

內容摘要與理由

美國社會的特性塑造了美國人對於個人、社會和政府之間應有的適當關係，所持有的理念。美國人需要瞭解這些特性，以便瞭解他們是怎麼樣的人—他們作為一個美國人，其認同體是什麼。這項有關共同的認同體和共同目的的瞭解，為美國社會大眾可以共同合作解決共同問題，並且解決因憲法而引起的衝突等事項，提供了好的基礎。

不像其他國家，美國從未經過封建時代，也未承繼一套世襲的階級制度，或是有一群特殊身份的貴族。拓荒的先民，大規模的綿延不斷的移民，以及充足而廣大的財產的擁有，在在皆促使民主生活方式的成長。與社會平等的理念相反對的比較著名的例外，是奴隸的歷史、不公平對待非裔美國人，以及對某些團體的不當歧視等。

志願主義是另一項美國社會的特性。這項志願性的美國傳統，乃是由早期懶惰時代殖民地的人們相互依賴，後來拓荒時代又繼續擴大其影響，而且又受到美國人的宗教信仰所鼓勵。此種志願主義的特性一直延續到今天，而這項特性為今天的公民帶來了一些必須面臨的問題：社會上的某些事務，諸如教育和社會福利等，究竟應該由志願性的團體，還是由政府來辦理？或者，兩者皆應負責？如果志願主義削弱了，美國社會是否會受害？

若要該這個國家逐漸腐蝕，或是不讓這個國家繼續成為一個統整的國家，最好的辦法就是讓它變成由許多為了小事就吵嘴不休的分裂民族、、、而各有其分立的民族意識。

希奧多爾·羅斯福
(c.1912)

對於美國社會各種不同的多元歧異現象有了一番瞭解一種族、民族、宗教、階級、語言、性別，或是原本的國籍—這些為憲法體制所強調的知識，將會使一般人民對於社會因多元化而獲致的利益及所面臨的挑戰，作出明確的判斷。

內容標準

1. 美國社會的特性。學生應該能夠指出並且解釋形塑美國社會的歷史、地理、社會和經濟素的重要性。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形塑美國社會的各項重要因素。
 - 無貴族體制或是世襲的喀斯特制度。
 - 宗教自由。
 - 猶太—基督教倫理。
 - 奴隸史。
 - 地理環境相當孤立。
 - 土地資源豐富，而且財產權自有的情形普遍。
 - 社會、經濟和地理的流動性。
 - 拓荒先驅的影響。
 - 大量的移民。
 - 人口的多樣化。
 - 個人主義。
 - 工作倫理。
 - 市場經濟。
 - 社會相當平等。
 - 普遍的公共教育。
- 比較美國社會和其他國家的社會之間的不同特性。

民主政治仍然在實驗的階段。我們廣大人民的公民特質，仍然是民主政治的唯一堡壘。

威廉·詹姆斯
(1897)

2 · 志願主義在美國生活所扮演的角色。學生應該能夠針對志願主義在美國生活所扮演的角色這個論題，採取、評估與辯護其立場。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是什麼因素使得美國人傾向志願主義，例如，殖民地的條件、拓荒的傳統，宗教信仰等。
- 以歷史上和當代的例子，指出志願組織在表現那些與政府相關聯的功能時，所扮演的角色，諸如提供社會福利和教育。
- 描述志願主義在美國社會和其他國家的社會之間的不同。
- 解釋志願主義對於美國有關有限制政府理念之關係。
- 評估有關那些責任應歸屬於個人和團體，以及那些責任應歸屬於民間機構或是政府部門，以及這些責任應該如何由民間機構和政府部門共同承擔。

所有的美國人不分年齡，不分其工作崗位，也不分其素質，常常會組織成協會……而在所有的事業開創時帶頭的人，在法國你會發現是由政府出面，或者在英國你會發現是由富有的地主出面，而在美國你可確定的是由人們共組協會來處理一切眾人之事。

阿雷克希斯·德·多克維爾
(1835)

3 · 政治生活當中有組織的團體所扮演的角色。學生應該能夠針對有組織的團體在政治生活所扮演的角色這個論題，採取、評估與辯護其立場。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指出有組織的團體的例子，並且討論其在歷史上和當代的地方、州和中央的政治生活當中所扮演的角色，例如聯盟、專業組織；宗教、慈善、服務和公民團體等。
- 描述和評估有組織的團體所表現的與政府相關聯的功能，所扮演的角色，諸如，提供社會福利與教育。

4 · 美國社會的多元分歧。學生應該能夠針對美國生活的多元分歧這個論題，採取、評估與辯護其立場。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指出美國社會當中各種多元分歧的現象，例如，地域的、語言的、民族的、宗教的、種族的、社會經濟的等。
- 解釋歷史上和現代，美國的民族的、宗教的、種族的、社會經濟的、地域的、語言等，對於美國政治的影響。
- 解釋歷史上和現代，對於多元分歧的現象在美國生活中扮演的角色和價值這個論題，所持有的不同觀點。
- 描述為什麼有一些因為多元分歧而造成的衝突發生，並且解釋一些可以用以處理這些衝突的方法，再進一步解釋為什麼某些衝突始終無法妥善解決。
- 解釋為什麼遵行憲法的價值和原則，在處理因為多元分歧所造成的衝突之重要性。

美國有許多的因素組織而成；我會認可它們並且讓它如此繼續下去，我們的命運是一致的，但是仍保持著多種特色。

拉福·艾里遜
(1952)

C. 美國的政治文化是什麼？

內容摘要與理由

與世界上大部分的其他國家不同的是，美國人的身份乃是以其對於政治價值、原則和信念來界定的，而不受其血統、種族、宗教、階級、語言、性別，或是原本的國籍等因素所影響。這些共有的價值和原則使得美國人的日常生活可以凝聚，並且在遇到危機時，能使美國人在與其不同的人之間，找到堅實的共同基礎。

政治衝突有時候會以暴力的方式爆發—勞工爭議、種族暴亂或是徵兵暴亂等—公民應該瞭解政治的衝突，在美國，通常比在別的國家，其分歧和暴亂的程度，都比別的國家輕得多。這是因為美國的政治衝突，除了南北戰爭這個例外，其他如勞工的騷動、民權運動，以及反越戰等等，皆是在憲法的框架之內運作，允許人們對政治作法表示抗議，並且以和平的方式來解決因差異而造成的問題。

創建以及統治這個國家所依據的原則，乃是以心靈為其主軸的美國觀；美國觀不是，而且從來都不是種族和家族的。所謂美國人乃是忠於其國家，並且能具有堅定自由和民主信仰的人。

佛蘭克林·迪倫諾·羅斯福
(1943)

為了要瞭解其國家，公民必須能欣賞這些作為鞏固政府基礎的共有價值、原則和信念，以及其以和平的變革來回應民眾的利益及需求。

內容標準

- 1 · 美國的認同體與政治文化。學生應能解釋美國人所共同享有的政治和公民信念與價值，在維繫多元分歧日漸增多的社會當中的憲政民主政治之重要性。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美國人所共享的政治與公民信念和價值界定了美國的公民，而不是由其血統、種族、宗教、階級、語言、性別，或是原本的國籍等因素所界定。
- 解釋下列相關文獻當中所揭示的美國政治文化所共享的觀念和價值：
 - 基本的文獻，諸如獨立宣言、美國憲法和權利法案等。
 - 其他的文獻來源，諸如，聯邦論者和反聯邦論者的論著，一八四八年在聖尼加瀑布所舉行的大會所發表的宣言，亞伯拉罕·林肯所發表的「蓋茲堡演說」，伍德魯·威爾森的「十四個要點」，富蘭克林·羅斯福的「四大自由」馬丁路德·金恩的「來自伯明罕監獄的信件」，以及許多由美國最高法院所做出的具有里程碑意義的判例。
- 描述美國政治文化的一般信念，諸如，相信機會均等；不相信權力，也不對所選出的公職人員和政府所應做為，抱有高度的期望；承認在他們的社會有許多缺失與瑕疵；相信他們可以個人的和集體的努力來解決其社會、經濟與政治的問題。

- 2 · 美國政治衝突的性質學生應該能夠描述美國政治衝突的性質，並且解釋防止暴亂或是降低其密度的因素。

此地，在獨立宣言的第一段，主張所有的人皆自然享有選舉的權利；假使選舉權遭到否決，“被統治者的同意”將如何獲得。

蘇珊·比·安東尼
(1873)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描述歷史上和今天美國所發生的政治衝突，諸如下列的衝突：
 - 地理和地區的利益。
 - 奴隸和雇傭的苦役。
 - 原來的國籍。
 - 選舉權的延伸。
 - 把公民權利延伸給所有的美國人。
 - 有組織勞工的權利。
 - 政府在規畫企業制度所扮演的角色。
 - 宗教在美國公共生活中所扮演的角色。
 - 參與戰爭。
- 解釋為什麼美國發生政治衝突，除了南北戰爭這個例外，其他如勞工的騷動、民權運動，以及反越戰等等，通常比在別的國家，其分歧和暴亂的程度，都比別的國家輕得多的一些理由。這些包括：
 - 共同尊重憲法及其原則。
 - 有許多足以影響政府和參與政府活動的機會。
 - 忠誠反對黨的概念。
 - 經過選舉而落選，樂意放棄其權力。
 - 接受多數決的原則，但是同時能尊重少數人的權利。
 - 訴諸以法律制度來處理衝突的事件。
 - 有廣大的土地和豐富的自然資源。
 - 有相當高的生活水準。
 - 有改善個人經濟條件的機會。
 - 有接受自由的公立學校教育的機會。
 - 具有多元中求取一致的共同意識。
- 解釋為什麼在普遍的公共教育當中，以及超越了階級界限的大眾文化的存在，似乎可以因為在不同的團體中開創了共同的基本

在此地的美國，我們從前輩革命家和反抗者，承繼了他們的血統和精神—那些人不分男女，敢於對於既有的學說表示異議。做為他們的後代，我們絕不會混淆誠實的異議和不忠誠的顛覆。

德威特·德·艾森豪
(1954)

對於自由的渴望，似乎不只成為美國的最主要的情感，也為當代人所一致嚮往。

湯瑪斯·赫欽森
(1711)

礎，而縮減政治衝突。

D. 美國憲政民主的價值和原則是什麼？

內容摘要與理由

美國人所持有的憲法價值和原則，為他們對於政府的目的與手段，應持何種態度，提供了基礎。這些憲法的價值和原則塑造了美國的政治制度和實際的作法。

除了實際的經驗之外，還有許多智慧的傳統影響著美國的憲政民主。其中，最為重要的乃是強調個人權利的古典自由主義和古典共和主義。在我們的歷史與自由主義相關聯的觀念，居於主宰的地位。這些觀念乃是出現於十七世紀，而在十八世紀的啟蒙時期得以進一步的發展。古典的自由思想之主旨，認為享有某些不可須臾離開的權利個人，乃是社會的基本單位。古典自由主義包括了：政府乃是人民所建立，旨在保護他們的生命、自由和財產等重要的權利，而政府之所以有權是因為得到了被統治者的同意授權。獨立宣言就可以說是古典主義核心概念的最為精要的陳述。

古典共和主義的兩個核心觀念乃是公民的德行與社會大眾的福祉（或譯共同善）。公民的德行要求個人把自己的利益置於社區整體利益—社會大眾的福祉之下。共和主義認為社會大眾福祉一把全體人民當作整體來考慮其福祉，而不把個人的利益或是社會中的某部分人的利益，作為優先的考慮—的提升，乃是政府設立的主旨。這項目的在憲法的總綱之中和憲法的內容當中，皆有所揭示。古典的共和主義，就像民主主義一樣，皆包括了由人民來統治，而且透過民意代表直接或間接地行使政權。

美國憲政民主的價值和原則塑造了美國的政治制度和實務的形貌。不過，這些價值和原則有時候乃是互相衝突的，而且其意義和運用也

共和國體乃是政府的唯一形式，此一政府並不是永遠都和人類的權利處於公開的或是秘密的戰爭狀態。

湯瑪斯·傑佛森
(c. 1785)

總會引起爭議。舉例而言，雖然大部分的美國人同意，平等的理念乃是一項重要的價值，但是，他們卻可能不同意它與其他價值，諸如自由相比擬時，何者應該較為優先。他們也可能對於在某些情況之下，平等所代表的意義，表示不同意。為了能夠建設性地參與涉及基本價值和原則有關的公眾的辯論，公民必需對這些基本價值和原則有充份的瞭解。

在美國憲政民主的理念和每日的實際生活之間，總是有著一些差距。不過美國的歷史上，曾經做了許多一連串的努力，以便化解理念與實際之間的差距。為了這些原因，美國人曾經共同發動多項政治運動，俾便消除奴隸制度、延伸選舉權、削除造成種族隔離的法律支持，以及為每個人民提供均等的機會。公民們必需明瞭歷史上和現代，努力削減理念和實際之間差距，而奮鬥的美國人，不管所採取的是個人的行動、社會的行動，或是政治的行動。公民們必需瞭解美國的社會，永遠都是「尚未完成」的，而每個世代的美國人，都有義務協助這個國家繼續朝向實踐其理想邁進。

人不分程度、年齡、性別，皆以自由為其至高的靈性。

阿比蓋兒·亞當斯
(c. 1859)

內容標準

1. 自由主義和美國的憲政民主。學生應該能夠解釋在「自由的民主主義」一語當中「自由的」和「民主」二詞的意義。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自由的」一詞乃是從「自由」一詞衍生而來，並且意指一種政府的形式，在此政府當中，個人的權利與自由受到保障：
 - 解釋自由的一詞，其歷史的根源乃是在自由主義的理念之中，先是出現於十七世紀，而在十八世紀的啟蒙時期得以進一步的發展。
 - 解釋自由主義和清教徒改革，以及市場經濟和自由企業之間的關係。

- 解釋自由主義的核心概念，乃在相信個人擁有獨立於政府之外的權利，而且應該受到政府的保護。
- 解釋以「自由的」一詞用來指謂美國政府形式的一種，和用來指謂美國人政治立場的「自由」與「保守」的用法之間的不同。
- 解釋「民主」一詞乃是衍生自希臘時代「由人民統治」的語詞。
- 解釋民主政治的核心，乃是人民為政府的權威之來源，並且解釋此一概念與自由選舉和參與的關係。
- 解釋「民主」一詞，用以指謂美國政府的形式，以及用以指謂美國的民主黨，二者之間有何不同。
- 解釋為什麼自由主義和民主政治二者的前提，在獨立宣言當中統合地出現，此地它們被描述為「自明的真理」，那也就是說：
 - 「所有的人是生而平等的」。
 - 「他們天生即賦有某些不可剝奪的權利」。
 - 政府乃是人為造成的一它們「乃是人們所組成的」。
 - 人民有權利建立政府來保障他們的權利。
 - 政府的設立是為了保障個人權利等有限制的目的。
 - 權威乃是來自被統治者的同意。
 - 如果政府不能達成其目的，人們有權改變或是廢除之。

2. 共和主義和憲政民主。學生應該能夠解釋古典共和主義的觀念如何，為什麼反映在美國憲政民主的價值和原則之上。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界定「共和國」一語為一個國家的形式，在此種國家當中，公民全體被視為主權，但是主權由選舉出來的民意代表來統治，而不是由人民直接來統治，可以說是一種間接的民主政治。

正如同我不願成為一名奴隸，我也不願成為奴隸的主人。這表白了我的民主政治理念。只要是和這項理念有所不同的，不管其差異大小，都不是民主。

亞伯拉罕·林肯
(1853)

那麼，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乃是斷然地而且是千真萬確地，是一個人民的政府。無論在形式上，或是在實質上，它皆是由人民所成立的。其權力乃是由人民所授予的，而且這些權力是為了人民的利益直接以民意為基礎的。

約翰·馬歇爾
(1810)

- 解釋共和主義的主要觀念，亦即：
 - 共和的政府所尋求的是一般的或是社會大眾的福祉，而不是某一個特別的團體或是社會的某一個階級之利益。
 - 「公民的德行」被認為重要；公民的德行意指公民把社會大眾的福祉置於其個人利益之上。
- 解釋古典共和主義是如何反映在美國的憲法之上的，例如，在憲法總綱之中，保証美國為一個「共和的政府形式」（第IV條第4款），在第I條第2款，以及第十七項修正案當中，皆指明國會代議制的設計。
- 解釋「「共和」一詞，用以指謂美國政府的形式，以及用以指謂美國的共和黨，二者之間有何不同。
- 解釋為什麼古典共和主義和自由主義二者，有潛在的不同例如，政府的主要目的——為提昇公共或大眾的福祉，而另一則為保障個人的權利。
- 就美國民主政治的生活當中重要的公民德行此一論題，採取立場、評估並且辯護之。

3. 基本價值和原則。學生應該能夠就美國憲政民主的基本價值和原則的意義，及其對於維繫美國憲政民主重要性此一論題，採取立場、評估並且辯護之。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下列被認為是美國公共生活之各項基本價值的意義：
 - 個人權利：生命、自由、財產，以及幸福的追求。
 - 共同或大眾的福祉。
 - 自我管理。
 - 正義。
 - 平等。
 - 多樣。

一個共和國的生命乃是確實地建基於其公民的活力、德行和智慧之上。

亞伯拉罕·林肯
(1865)

讓我成為一個自由人——
自由地旅行、自由地停止、自由地工作、自由地到我所選擇的地方去從事貿易、自由地選擇我的教師、自由地遵循我父親的宗教信仰、自由地思想和言語，並且為我自己而行動——而且我將會遵守每一項法律，並接受因犯法而隨之而來的懲處。

約瑟夫統領
(1879)

- 開放與自由探究。
- 真理。
- 愛國。
- 解釋下列美國憲政民主之各項基本價值的意義及其重要性：
 - 大眾的主權—此一概念所指的是，政治的權威乃是歸屬於創立政府的人民，他們也可以更換與推翻此一政府。
 - 符合憲法規定的政府，包括：
 - 法治。
 - 代議制。
 - 權力分享。
 - 權力均衡。
 - 個人權利。
 - 教會與國家分立。
 - 聯邦論。
 - 平民掌握軍隊。
 - 指出在一些基本文件、特別的政治演說和著作，以及潛藏於個人和團體的行動之後的基本價值和原則。
 - 解釋政府的機構如何反映出這些基本價值和原則，例如，正義、共同利益、大眾主權，以及制衡等。
 - 解釋某些特定的基本價值和原則之間乃是相互依存的，例如，個人的自由和多元分歧。
 - 解釋基本價值和原則對於個人和社會的重要性。

我認為女性和男性一樣，可以在代表大會、定期會議等場合莊嚴地與會—當然也可以坐上如英國的皇位寶座，或是美國的總統的大座。

安格莉娜·格瑞米克

(1641)

4. 美國政治和社會生活的價值和原則所造成的衝突。學生應該能夠就基本價值和原則所造成的衝突此一論題，評估、採取與辯護各種立場。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描述因為基本價值與原則而形成的衝突，並且舉出歷史和現代的例子來說明這些衝突，以及可用以解決衝突的方式：
 - 自由和平等。
 - 自由和權威。
 - 在個人權利和共同福祉。
- 解釋為什麼人們會在抽象意義上，同意基本價值或原則，但是在碰到實際論題時，卻又不同意，例如生命的權利和死刑。

5. 在美國政治和社會生活當中的理想和實際之間的差距。學生應該能夠就減少基本價值和原則所造成衝突的方式和手段此一論題，評估、採取與辯護各種立場。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美國人建立其政治生活理念的重要性，以及其在就這些理念和現實加以比較時，仍然有所堅持。
- 以歷史上和當代的例子，來解釋美國政治和社會生活中的理想和實際之差距，例如，應予所有的人均等的機會，但是實際上卻有許多不公平的歧視。
- 描述歷史上和現代的例証，以說明一些企圖縮減美國公共生活的理想和實際差距所做的努力，例如，廢除奴隸制度、選舉權運動、工會運動、民權運動；政府計畫如及早啓蒙計畫、民權立法和施行計畫。
- 解釋美國憲政民主的理想和實際差距，可以透過下列途徑加以縮減：
 - 個人的行動。
 - 社會的行動。
 - 政治的行動。

我有個夢想：有一天，我的四個小孩子能夠生活在一個不再以人的膚色，而是以其品格來評斷的國家之中。

馬丁路德·金恩
(1963)

III. 由憲法建立的政府如何實現美國民主的主旨、價值和原則？

A. 美國憲法所建立的政府，其權力與責任是如何分配、共享和限制的？

內容摘要與理由

依據美國憲法所設立的政府，其結果造成相當複雜的權力分散的情形。因此，每個美國人皆生活在中央、州和地方政府的管轄之下，而這些政府的權力和責任，乃是由不同的部門和機構分立且共享。

所有這些政府—中央、州和地方—皆影響著美國人每日的日常生活。這套由多個層次組成的相互分工的複雜制度，很難清楚地瞭解，有的時候，也讓人覺得它們挺沒有效率的。它可能為導致政府的某些行動受到擱延，甚至受到阻擾而窒礙難行，這樣的情形可能、是也可能不是可欲的。憲法的制定者們認為這是限制政府權力的主要手段。這樣的作法，讓人民有許多的參與管制政府的機會。它也反映出了人民大眾才享有主權的原則使得公民能督促政府，並且保証人民的權利受到保障。

凡是瞭解此一權力分散制度設計的理由者，即更能有效地評估、監督和影響之。

內容標準

1. 界定權威和權力。學生應該能夠解釋政府的權力是如何授予或分給中央和州政府，和如何防止其濫用權力。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憲法的整個設計和特別的考慮，乃是何企圖：

人民建立了此一政府。
他們給了它一部憲法，
而在那一部憲法當中，
他們把所授予的權力加以列舉。他們使得它成為一個有限制的政府

丹尼爾·韋伯斯特
(1830)

- 把權力分成不同的層次，以便政府可以更具反應力和效率，例如，在第1條第8款中把權力授予國會。
- 把權力加以分散在不同的政府階層中以便減少其濫權的機會，並且保障個人的權利和促進社會大眾的福祉。
- 將權力加以制衡，以便減少其濫權的機會，例如，由其他的部門來分享權力，設置否決權和彈劾的制度、聯邦主義、司法審判、教會與國家分立、由平民來掌管軍事權、權利法案等。

憲法對於佔大多數的人所做出的輕率行動，有所制衡。這些來自全部人民的制衡，對於大多數人的有所限制，使其採取穩健的行動，並且對於少數族群的權利能有所尊重。

威廉姆·霍華德·塔夫脫
(c.1900)

2. 美國的聯邦制度。學生應該能夠就聯邦制度當中權力的分配的論題，採取立場、評估與辯護。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為什麼先聖先賢們採取了聯邦的體制，在此一體制中，權利與義務乃是由擁有全國性義務的中央政府，以及擁有州和地方性義務的州政府，所分立與共享。
- 解釋憲法的整體設計和特性，乃是為了要為中央和州政府設定界限，例如，州政府不可以限制州際之間的貿易活絡。
- 解釋聯邦制度如何提供公民許多透過其權力的割捨，而參與其政府活動的機會：
 - 中央、州與地方政府。
 - 中央、州與地方政府的分支機構。
- 解釋聯邦制度如何提供公民監督其政府施政的機會。
- 解釋聯邦制度設計用以保障個人生命、自由和財產等權利，以及其有時讓各州有機會拒斥某些團體的可能，例如，州的權利與奴隸制度，拒絕給予婦女和少數族群選舉權等作法，聯邦政府皆可予以制止。
- 解釋有關中央與州政府的不同角色之間在歷史上所發生的衝突，以及第十項修正案的重要性。
- 評估中央與州政府在當前的聯邦體制中，所扮演的不同角色。

州政府與聯邦政府的關係之間，乃是我們憲法體制的一個重要的問題。的確，它不可能由任何一個世代的人來處理停當。

吳德魯·威爾遜
(1908)

B. 中央政府是如何組成的，它做些什麼？

內容摘要與理由

中央政府的行動對於全部美國人的日常生活，皆具有重大的意義，而且對於國家整體的福祉，也具有相當大的影響。這些行動會影響到他們的安全、他們的生活水準，以及他們必須付出的稅賦。

為了瞭解這些政治歷程對於人民的日常生活，以及其社區的生活，所帶來的影響，公民必需瞭解中央政府是如何運作的。為了與其他的公民能共同地針對政治行動作深思熟慮的判斷，並且影響與他們生活有關的政府活動，公民必須知道政府不同部門之間責任分擔的情形，以及許多的決定是在那裡，又是如何作成的。

內容標準

1. 中央政府的機構。學生應該能夠就中央政府的機構的目的、組織和功能等的論題，採取立場、評估與辯護。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描述中央政府的三個不同部門的目的、組織與功能。
 - 立法—例如，由眾議院和參議院所組成的國會，包括了它們所屬的各個委員會，以及與其相對稱的幕僚和大部份較為常見的輔助機構，例如國會預算局，國會圖書館等。
 - 行政—包括了一些最為著名的機構，如國防部、健康與人類服務署、司法部和教育部等。
 - 司法—包括了美國最高法院和聯邦法院系統。
 - 獨立的部門—例如，聯邦儲備局、食品與藥物行政署，以及聯邦交通委員會等。

美國的法院得以宣稱某項法規乃是違憲的，這項權力對於任政治性的議會而言，乃是一項防止其成為暴政的強而有力的障礙。

阿雷克希斯·德·多克維爾
(1835)

- 評估政府的每一個部門反映出人民的主權之程度，例如，國會代表人民制定法律，總統代表人民所組成的國家，最高法院代表人民從整體的角度來解釋憲法。
- 解釋為什麼憲法的某些設計造成了政府的三個部門之間的緊張，例如，荷包的權力、彈劾的權力、建議與同意、否決的權力和司法再審的權力。
- 解釋有關中央政府的目的和功能的信念，已經因為時間的關係而有所改變。
- 評估有關權力分立、制衡，和司法再審的權力，會使法律的實施與強制執行的程序減慢，因而能保證有較良好的結果。
- 評估有關代議制的當代論題，例如，任期的限制、立法的限制、地域和團體的代表制等。

2. 中央政府所負的內政和外交政策的主要職責。學生應該能夠就中央政府在內政和外交政策方面的主要職責採取立場、評估與辯護。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中央政府在內政政策方面的主要職責，以及內政政策如何影響其每日的生活和社區。
- 解釋中央政府在外交政策方面的主要職責，以及外交政策，包括貿易政策國家安全政策，如何影響其每日的生活和社區。
- 評估一些有關政府在主要的內政和外交政策方面，所應扮演的適當角色，所引起的相匹敵的爭論，例如，健康服務、教育、兒童照顧、對於企業與工業的規定、援助外國，以及海外的干預活動等。

3. 以稅收支應國家財政所需。學生應該能夠就政府如何尋找財力資源來支應其運作與服務等支出的論題，採取立場、評估與辯護。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美國課稅的歷史，和為什麼人民必須納稅。
- 解釋美國憲法的條文中授權中央政府負責課稅的條款，例如，第1條第7和8項；第十六項修正案。
- 指出中央政府稅收的主要來源，例如，個人所得稅、社會保險的收入（社會安全和醫療）、借債、工商企業的營業稅、財產和消費稅等。
- 指出中央政府所收到稅收的主要用途，例如，直接付予個人（社會安全、醫療、受扶養兒童的家庭救助）、國防、聯邦債務的利息、州際高速公路等。
- 解釋為什麼在公民對於政府服務的要求和福利，以及其所樂意支付的稅款之間，總是有些緊張。
- 評估不同課稅種類的公平性。

稅收乃是我們用以維持文明社會所支付的成本。

奧立佛·溫德爾·霍姆斯
(1904)

C. 州政府和地方政府是如何組成的，他們做些什麼？

內容摘要與理由

州政府乃是依據州憲法所設立的。那也就是說各州都各有其立法、行政和司法的部門。州擁有一些實際的權力，配合其地方與中間層次的政府，影響著公民的自出生至死亡的生活。

地方政府為公民提供了所能接受的服務，而且地方的法院也處理了大部分的民事糾紛和違法的事件。州和地方政府為工商企業、各種專業、汽機車、駕駛人等提供証照發予的服務；為人民諸如警察、消防、教育、街道清潔等基本的服務；規畫建築物的區域和營建規格；提供大眾居住、交通和健康的服務等服務；並且管理與維護街道、高速公路、機場和港口等設施。

因為地理位置的關係，又他們所召開的各種會議比較能向大眾公開，

因此，地方政府通常比州政府和中央政府更容易與人民直接打交道。市議會的成員、學務委員會、市長，和其他的官員，皆可以隨時會見個人和團體，並且可以對學生或市民的組織說話。地方政府的各種會議，通常都是開放給社會大眾的。

公民必須瞭解地方政府的設立宗旨、組織，及其責任，因而他們可以參與其政府的監督活動。

內容標準

1. 州政府和地方政府的憲法地位。學生應該能夠就中央政府、州政府和地方政府應有的關係此一論題，採取立場、評估與辯護。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描述他們的州憲法和美國憲法之間的異同之處。
- 描述美國憲法對於州政府權力的限制，例如，印製鈔票、禁止傷害州際的貿易、與外國的政府締結條約、透過合併的過程由第十四項修正案和權利法案所加諸的限制。
- 描述美國憲法對於中央政府加諸州政府權力的限制，例如，中央政府不可以廢掉某一個州，第十項修正案為州政府保留了某些特定的權力。
- 指出與州政府最有關聯的權力：
 - 保留的權力—未由美國憲法賦予中央政府的權力，或是禁止給予州政府的權力，例如，制定有關公共安全的法令、結婚和離婚；教育；選舉的執行；設立區域或地方政府；發予駕駛、企業和專業的執照，
 - 同時的權力—由州和中央政府共同享有的權力，例如，立法課稅、對貿易和企業加以限制、借款、維持法院、保護環境等。
- 解釋公民如何可以改變他們的州憲法，並且舉出其所屬州做過

所擬議的憲法，至少到目前為止，皆主張廢除州的政府，使它們成為國家主權的組成部分，並且把主權的部分，透過某些程序加以排除。這樣的做法，才會徹底地與聯邦政府的理念相符合。

亞歷山大·漢彌爾頓
(1787)

如此改變的例証。

- 評估在州政府和地方政府以及中央政府之間關係，曾經發生的改變。
- 評估州政府和地方政府提供許多實驗與革新的機會之說法。

2. 州和地方政府的組織。學生應該能夠就州和地方政府的組織和所負的主要職責。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描述他們的州和地方政府的組織，例如，州和地方政府中的立法、行政和司法的單位。
- 評估他們的州和地方政府之間的關係。
- 解釋州和地方政府如何提供一些可以用以監督和影響其行動，並且能使政府的成員負起責任來，例如，要求政府必須公平而且公開通知所舉行的各項會議、政府單位的各項會議皆必須公開、審判必須公開、並且設法提供機會讓公民們有機會聽到任何有關政府的消息等。

3. 州和地方政府的主要職責。學生應該能夠指出州和地方政府的組織和所負的主要職責，並且評估它們是否能充分履行這些職責。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指出他們的州和地方政府的主要職責，並且解釋這些政府對於他們自己的生活有所影響。
- 指出他們的州和地方政府稅收的主要來源，例如，財產稅、加值稅和所得稅；各種規費和執照費、工商企業的營業稅、借債等。
- 評估州和地方政府稅收的主要來源之公平程度。

州政府的全力支持，諸如對我們所關心的問題做最佳的行政處理，乃是對抗共和政體主張的最佳堡壘。

湯瑪斯·傑佛遜
(1801)

D. 法律在美國憲政體制當中所佔的地位如何？

內容摘要與理由

法治乃是在美國憲法所提供的架構當中運作的。它為統治者和被統治二者皆設定了限制，這使得一個有秩序的自由體制得以建立，因而得以保障個人權利和促進社會大眾的福祉。此一法治的基本概念，一直都與美國歷史上所最受注意的理念——人在法律之前一律受到平等的保障，乃是長相左右的。

美國社會到處可見法律的存在。美國人依賴各種不同的法——憲法、民法和刑法——來保護其生命、自由和財產權。然而，也常有人指出，美國人太過依賴法律體制，而較不樂意運用其他可用的方式諸如私下協商或是參與政治的歷程。

美國人依賴各種不同的法——憲法、民法和刑法——來保護其生命、自由和財產權。

對於法律在美國憲政體制當中所佔的地位有所瞭解，可以增加其下列各項能力：欣賞法律在保障個人權利和促進社會大眾福祉等方面的重要性。此項瞭解為決定是否支持新法律以及改變現行法律的做法，提供了一項堅實的基礎。

內容標準

1. 法律在美國社會當中所佔的地位。學生應該能夠就法律在美國政治體制中所佔的地位此項論題採取立場，評估與辯護之。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為什麼法治在美國社會佔有重要的地位，例如，它：
 - 它為統治者和被統治者二者皆設定了限制。

- 使一個有秩序的自由的體制成為可能，俾便保障公民的基本權利。
- 促進社會大眾的福祉。
- 描述在歷史上和現代的一些事件和實務的例子，說明法治在美國社會佔有重要的地位，例如，
 - 事件，例如，馬伯利控麥迪遜案、布朗控學務委員會案、美國聯邦控尼克森案等。
 - 實務，例如，向法律顧問提出法案，以便證明國會能符合憲法的限制，較高層次的法院再審較低層次的法院，看它們是否能符合法律的精神，行政部門是否能遵行國會所制訂的法律等。
- 描述在歷史上和現代的一些事件和實務的例子，說明缺乏法治，或致破壞的情況在美國社會佔有重要的地位，例如，
 - 事件，例如，早期三K黨的保安團事件、都市暴亂、政府和企業腐敗的情形、政治腐敗的情形、有組織的犯罪情形等。
 - 實務，例如，非法的搜索和逮捕、賄賂、投票選舉權的干擾，以及偽証等。
- 解釋個人的生命、自由和財產等權利受到司法的審判和上訴等層次，以及許多不同的而重要的法律，例如，憲法、刑法和民法等所保障。
- 評估美國人太過依賴法律體制，來解決社會、經濟和政治的問題，而較少運用其他諸如協商、仲裁，和政治歷程的參與等方式來處理這些問題。

2. 個人權利的司法保障。學生應該能夠就個人權利的司法保障有關的當代論題，評估、採取立場並且為其所採取的立場辯護。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獨立審判在憲政民主政治體制中的重要性。

誠如本節所明確指出的，任何人皆有權獲致完全且平等的擁有財物、享受服務、使用設施、享有特別待遇，並且可以住在任何公眾可以居住的處所，而不得因為種族、膚色、宗教或是原來的國籍等原因而受到歧視或是遭到隔離。

1964年民權法案

分立的教育設施本質上即是不平等的、、、
(我們)認為原告
、、、(已經)被剝奪了由憲法第十四項修正案所保証的法律之前一律平等的權利。

厄爾·華倫
(1954)

- 解釋法律的正當程序對於那被指控犯罪的個人的重要性，例如，人身保護令、清白的假定、無私的法庭、辯護的權利、由陪審團審判、反對自我控告的權利、保障不陷入雙重的危險、上訴的權利等。
- 以歷史的和當代的例子來描述司法的保護未完全延伸到全部的人。
- 解釋為什麼在行政和立法程序當中，法律的正當程序為於保障個人權利和維持有限制政府乃是重要的。
- 解釋解決衝突的主要手段，包括協商、仲裁、調停，以及訴訟等，並且評估其長處和短處。
- 描述對抗者制度，並且評估其長處及短處。
- 解釋州和聯邦法院的司法再審的權力，反映了美國憲政民主的理念，那就是有限制的政府。
- 評估有關司法再審權力的一些論題之爭論。

如果共和國中最小氣的男人，被剝奪他的權利，那麼每個共和國中男人，都會被剝奪他的權利。

珍·亞當斯
(1903)

E. 美國政治體制如何提供人民選擇和參與的機會？

內容摘要與理由

美國的政治體制為公民們提供了許多選擇和參與的機會。正式的機制和政府的活動，諸如政黨、選戰以及各種選舉，乃是重要的選擇和公民參與的途徑。另外一個同等重要的途徑乃是構成民間社團的許多協會和團體。所有的這些途徑，皆為公民提供了監督與影響政治過程的機會。

美國憲政民主乃是動能的過程，有時候也會有些不正常運作的現象。政治不是永遠都很平靜，也不必然都是可以預期的。有些公民，以個人或是團體的方式，企圖影響那些掌有權力的人。回過頭來，那有掌有權力的人，就會企圖來影響公民們。在這個過程中，公共的議程—當今最為急切的論題—於焉形成，而有關這些論題的公眾的輿論，也於焉形成。

道德不可以被立法，但是行為則可加以約制。司法的判決不可能改變人的心靈，但是它們可以限制那無性靈的人之行為。

馬丁路德·金恩
(1963)

如果公民們不瞭解這套政治歷程，以及如何有效地處理之，他們就會覺得十分困窘，而且覺得疏離。對於這套歷程有一番瞭解，是有效而負責地參與公共政策，乃至形成政策的必要條件。

內容標準

1. 公共的議程。學生應該能夠就公共的議程如何決定這個論題，採取立場、評估與辯護之。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公共議題」包括了在任何特別的時段內，社會大眾所注意的事務，例如犯罪、健康保障、教育、墮胎、國家債務、環境保護、國際干預等。
- 描述為什麼公共議題可以由政治領袖、利益團體、傳播媒體、州和聯邦法院、個別的公民等所形塑。
- 解釋個人如何可以協助形塑公共議題，例如，參與利益團體或是政黨，在公開的會議發表意見，寫信給政府的官員以及新聞單位。

2. 輿論和選民的行爲。學生應該能夠就輿論對於選民的行爲的影響，採取立場，評估並且辯護之。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輿論的概念和對於輿論在民主社會中扮演角色的不同觀點
- 解釋輿論是如何衡量的，如何用在公共辯論之上，以及有的時候，輿論會被操縱的。
- 評估輿論對於公共政策，以及對公職人員的行爲之影響。

輿論為每個政府都設定了界限，而輿論才是在任何自由的政府當中的最高統治者。

詹姆斯·麥迪遜
(1791)

只要是情況平等的時候，輿論總是會為每個個人帶來十分沈重的壓力。輿論環繞著、指導著，以及壓迫著他。社會的基本大法，與輿論的關聯，比與其他任何政治上的法律的關聯都更為密切。人們愈是互相關形似，則每個人面對全部的人時，即會顯得較為弱小。

阿雷克希斯·德·多克維爾
(1835)

3. 政治溝通：電視、無線電廣播、出版品和政治遊說。學生應該能夠就媒體對於美國政治生活的影響，採取立場，評估並且辯護之。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出版自由的意義及其重要性。
- 評估電視、無線電、出版品、新聞報導，以及新近發展的電子通訊工具等對於美國政治的影響。
- 比較與對照不同形式的政治遊說，並且討論傳統的形式已經被電子媒體所取代。
- 解釋國會、總統、最高法院、以及州和地方政府的公職人員，如何運用傳播媒體，向公民們溝通。
- 以諸如邏輯有效性、事實的正確性、情緒的訴求、歪曲的証據，以及訴諸偏見等規準，評估歷史上和當代的政治溝通：
 - 演說如林肯的「分開的家園」，索傑諾·杜魯斯的「我不是男人嗎？」，約瑟夫統領的「我將永遠不會再戰鬥下去了」，羅斯福的「四大自由」，馬丁路德·金恩的「我有個夢想」等。
 - 政府戰時新聞節目、選戰的廣告。
 - 政治的漫畫。

4. 政黨、選戰和選舉。學生應該能夠就政黨、選戰和選舉等在美國政治所扮演的角色，採取立場，評估並且辯護之。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描述美國兩制黨的起源與發展。
- 評估美國第三黨所扮演的角色。
- 解釋美國的政黨與其他國家的意型態政黨有何不同，又為什麼

我對三份報紙的懼怕，
尤甚於數以百計的武裝
部隊。

拿破崙·幫拿帕
(c. 1800)

凡是能促進大眾情感交
流，如良好道路一般，
國內的貿易，自由出版
，特別是報紙的發行到
整個的人群當中，這些都是對於自由有利的。

詹姆斯·麥迪遜
(1788)

我們的共和國的未來，
就掌握在美國的選民之
手中。

德威特·狄·艾森豪
(1949)

麼不同。

- 解釋美國政黨的主要特性，它們如何因地區性的不同而有不同，而且它們是如何反映出權力的分散，以便讓公民有許多的參與機會。
- 描述政黨在傳播輿論所扮演的角色，讓人民有共同行動的機會，提名候選人，展開選戰，並且訓練未來的政治領導者。
- 解釋美國的政黨，在今天比過去某些時候表現弱得多的原因。
- 描述各種不同的選舉，例如初選和普選、地方和州的選舉、國會和總統的選舉、創制、複決、罷免等。
- 評估美國政治體制中選戰和選舉的重要性。
- 評估有關選戰的批評，以及改進選戰的建議。

政黨政治乃是要使各個政黨之間能相互制衡，也就是說，某一個政黨敏銳地看著另一個政黨。

亨利·克雷
(c. 1840)

5. 協會和團體。學生應該能夠就協會和團體等在美國政治中所扮演的角色，採取立場，評估並且辯護之。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指出和解釋各種不同協會和團體的活動，在美國政治史上所扮演的角色，例如，政治組織、政治行動委員會、利益團體、志願和公民協會、專業團體、工會、宗教團體等。
- 以歷史上和當代的例子，描述一些著名的協會和團體所發揮的功能，如果不是它們的話，這些如社會福利和教育等服務即需由政府來負責提供。
- 描述在地方、州和國家政治史上，一些著名的協會和團體，在現代所扮演的角色。
- 評估協會和團體如何提高了公民參與美國的政治生活的機會。

在美國，比在世界上其他國家，在運用協會及其強而有力的行動，以達成各種目的，皆有過之而無不及。

阿雷克希斯·德·多奎維爾
(1835)

6. 形成和執行公共政策。學生應該能夠就在地方、州和國家的層次公共政策是如何形成與執行的這個論題，採取立場、評估與辯護

之。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描述一項在地方、州和中央層次的公共政策，受到注意的論題：
 - 指出對該論題有興趣的主要團體，並且解釋其立場。
 - 指出公民可以在那些點上監督與影響公共政策的形成與執行。
 - 解釋對該論題有關的公共政策形成與執行的過程。
- 解釋為什麼有關價值、原則和利益所造成的衝突，會使得在某些特定議題，例如，平等權益、槍械管制、環境保護、死刑、平等權利等的協議變得困難或不可能。

IV 美國和其他國家與國際事務之間的關係如何？

A. 世界各國是如何在政治上組織起來的？

內容摘要與理由

世界分為許多國家，各個國家皆宣稱其在一定的疆域之內有其主權，同時對於在此一領土範圍內的人民具有管轄權。這些國家以外交、正式協定和批准等方式，和其他國家互動，這些行動乃是和平的，但是也包括了武力的運用。

在國際的層次，沒有任何一個政治組織具有與國家可以比擬的權力，據以組合各項決定，並且履行各項決議。結果，當國家與國家之間發生衝突時，即可能揭發地方、區域，或是全世界性的戰爭。

不過，有許多政府性質的和非政府性質的國際組織，提供了各種不同的管道讓國家之間相互往來，並且試圖和平地處理其間所發生的各項事務與衝突。另外，許多非政府組織的機構也逐漸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為了對於美國在今天的世界上所扮演的角色作判斷，並且針對美國的外交政策作一番評估，公民們應該瞭解國際關係的主要因素，以及世界的事務是如何發生影響的。

內容標準

1. 國家。學生應該能夠解釋世界是如何以政治的方式加以組織的。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世界分為許多國家，各個國家皆宣稱其在一定的疆域之內有其主權，同時對於在此一領土範圍內的人民具有管轄權。

如果我們不想在戰爭當中戰死，我們就必須和平地共同生活在一起。

哈利·杜魯門
(1945)

囉嗦總比戰啊戰啊地好得多。

溫斯頓·邱吉爾
(c. 1948)

- 描述世界是如何分為許多的國家，各個國家皆宣稱其在一定的疆域之內有其主權，同時對於在此一領土範圍內的人民具有管轄權。
- 解釋為什麼在國際的層次，沒有任何一個政治組織具有與國家可以比擬的權力。

2. 國家與國家之間的互動。學生應該能夠解釋國家與國家之間如何進行互動。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描述國家用與和別的國家互動的重要方法：
 - 貿易。
 - 外交。
 - 締結條約。
 - 人道援助。
 - 經濟誘因或制裁。
 - 武力及軍事威脅。
- 解釋國家與國家之間的秩序為什麼會破裂，例如，國家之間利益、種族和宗教的衝突；資源與領域的競逐；缺乏強而有力的國際法的約束。
- 解釋國家與國家之間的秩序破裂的後果。
- 解釋為什麼國家與國家之間秩序破裂，會對於他們自己的生活有所影響，又如何產生影響。

3. 國際組織。學生應該能夠就國際組織在現代世界上的目的和功能這個論題，採取立場，評估並辯護之。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描述主要的國際組織，例如，聯合國、北約組織、世界法庭、

如果人類不願意被迫去求助於最後的訴求，來對抗暴政和壓迫，則我們就必須以法治來捍衛人權。

聯合國人權宣言
(1948)

人權乃是建立在共同基礎之上的；而且毫無疑問地，為了人類這個大家族，人權必須加以支持、保護和防禦。人性的根本特性，到處都是一樣的。

佛烈德瑞克·道格拉斯
(1854)

美洲國家組織，以及等的主旨和功能。

- 描述主要非政府性質的國際組織，例如，世界教會及羅馬天主教會議、國際紅十字會、國際特赦組織，以及多國企業組合。

B. 美國的內政和憲法原則是如何影響其與世界各國的關係？

內容摘要與理由

在美國的歷史中的許多時候，美國企圖把自我和世界孤立起來。另外的一些時候，美國則又在國際的事務上，扮演著重要的甚至是支配性的角色。

國內的政治情況和美國憲法的原則，對於美國與世界上的其他國家之間的關係，有所限制。對於這些原則的意義之瞭解所形成的不同看法，以及其究竟應該如何指導外交政策的目的與手段，形成了美國歷史上最困難的一些論題。

對於美國在世界事務上所表現的行為，以及外交政策形成與執行的過程有一番瞭解，可以提供公民對於美國外交政策究竟採取何種適切的做法，作判斷時的必要基礎。

內容標準

1. 美國外交政策的歷史脈絡。學生應該能夠解釋美國的主要外交政策立場，並且評估其後果。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美國與世界各國關係的主要政策和事件之重要性，例如，美國革命、門羅主義、墨西哥和西班牙戰役、第一次和第二次

與別的國家保持和平、
商業和誠實的友誼，即
不會與任何國家糾纏不
清、、、。

湯瑪斯·傑佛森
(1801)

世界大戰、聯合國的建立、馬歇爾計畫、北約組織、韓戰和越戰、冷戰的結束，以及對於拉丁美洲的干預等。

- 解釋美國如何，又為什麼要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負起世界領導者的責任，和此一領導者的角色在今天的情況如何。
- 評估足以說明美國與世界各國關係的主要外交政策立場，例如，孤立的國家、帝國的強權，和世界的領導者等。

2. 美國外交政策的制定與執行。學生應該能夠就美國外交政策的制定與執行此一論題，採取立場、評估，並且辯護之。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憲法賦予總統、國會聯邦司法部等單位在外交事務方面的權限，又這些權力是如何被使用的。
- 描述美國外交政策形成的歷程，包括聯邦的單位、國內的利益團體、社會大眾和媒體等所扮演的角色。
- 解釋憲法機制和外交政策之間所形成的緊張，例如，國會宣戰的權力，和總統在國際急狀況發生時必須做出緊急的決定，二者之間會形成緊張；總統有締結條約的權力，而卻必須參議院同意，二者之間也會形成緊張。
- 描述用以達成美國外交政策目的之手段，諸如，外交；經濟、軍事和人道的援助等；條約；制裁；軍事干預；隱密的行動等。
- 解釋內政政策如何，和為什麼可能會對於美國在世界上所採取的行動的方式，加以限制或交付責任，例如，長期地對於某個國家表示信諾，國內團體的遊說努力，以及經濟的需求等。
- 描述美國人可以用以影響外交政策的方法。

3. 美國外交政策的目的與手段。學生應該能夠從美國國家的利益、價值和原則等各方面來針對美國外交政策的論題，採取立場、評估，並且辯護之。

我們的政策（馬歇爾計畫）並不是直接對抗那一個國家或是那一種主義，而是對抗饑餓、貧窮、铤而走險和混亂等事項。

喬治·西·馬歇爾
(1801)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國家利益一詞的觀念。
- 評估以國家利益做為評估美國外交政策的規準之作法。
- 解釋美國憲法價值和原則對於美國外交政策的影響，例如，對於能自決的國家給予承諾。
- 解釋在國家處理國際政治的實際事件時，美國的價值、原則和利益之間所形成的緊張，例如，對於人權的信諾和國家安全的要求之間即會形成緊張。
- 評估美國在形成和平與維持和平二者，所扮演的角色。

在外交政策方面我們必須有一致的意識，以及一致的國家意旨。

隆那·雷根
(1974)

C. 美國是如何影響其他國家，和其他國家是如何影響美國的政治和社會的？

內容摘要與理由

美國並不是孤立的存在；它乃是一個緊密聯結的世界的一部分，而在整個世界的發展之中，曾經而且繼續扮演著重要的角色。美國的政治傳統，包括了揭示於獨立宣言、憲法和權利法案等文件上的美國傳統，已經對國際的事務，有了很深的影響。美國對於其他國家，曾經在經濟、科技和文化等方面，皆發揮了一些影響。同時，美國及其公民也曾經受到來自別的國家的政治、經濟、科技和文化等方面的影响。

因為世界各國的交互聯結的程度如此，許多急需解決的內政問題，包括經濟與環境等問題，事實上也都是國際關切的論題。因此，過去大家認為在內政與外交的政策之間有明顯的區別，就某些情形而言，不再如此了。

為了參與政與外交政策的討論，公民們必需瞭解世界上各項事務的發

美國所代表的意義如何？如果她所代表的是確是與另一個國家有所不同的话，那就是，她代表的是能自我管理的人民的最高主權、、、她代表朋一個自由制度的典範，而且是站在正義立場，不偏不倚的國際行動之典範。

伍德魯·威爾遜
(1916)

展情況，以及其所帶來的影響，並且評估處理這些問題的一些方案。

內容標準

- 1 · 美國式的民主和人權概念對世界的影響。學生應該能夠就美國式的民主和人權概念對其他國家的影響此一論題，採取立場，並且評估與辯護之。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描述美國革命，以及揭示於獨立宣言和美國憲法，包括權利法案等之價值和原則，對於其他國家的影響。
- 描述美國的權利理念對於其他國家的影響，以及別國的有關權利的理念如何影響美國人。

我們可以不再把外交政策稱之為外交政策。它乃是地方的事務。在印度尼西亞發生的任何事情，對於印第安那州也是很重要的、、、

得偉特·得·艾森豪
(1959)

- 2 · 政治發展。學生應該能夠就重要的政治發展對於美國和其他國家所造成的影響此一論題，採取立場，評估，並且辯護之。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重要的世界政治的發展，對於美國的影響，例如，法國、俄羅斯，和中國的革命；國家主義的興起；第一次和第二次世界大戰；殖民主義的衰退；民族國家的增加，以及其內部衝突的激增；地域組織諸如歐洲聯盟的興起等。
- 解釋重要的美國的政治發展對於其他國家的影響，例如，移民政策；反對共產主義；提倡人權；外國貿易；經濟、軍事和人道的援助等。
- 解釋為什麼對於民族國家的效忠，會被一些相互匹敵的效忠做法所挑戰，例如，因為種族的、部落的、或是語文相同而形成的團體，即會影響民族國家的發展。

- 解釋為什麼超越國界的忠誠，有時候會取代對於民族國家的效忠，例如，共產國際、伊斯蘭教，以及基督教等。

3. 經濟、科技和文化的發展。學生應該能夠就美國和其他國家重要的經濟、科技和文化的發展所造成影響此一論題，採取立場，評估，並且辯護之。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美國一些主要經濟、科技和文化的發展，對於世界的影響，例如，生產線製造的方式、電腦科技的研究與發展、大眾音樂、時髦與流行、電影，與電視。
- 解釋其他國家的主要發展，對於美國社會及其個人的影響。
 - 經濟條件，例如，多國的公司、國際的資本、勞工的移入，以及其他有關互相依賴的世界經濟的影響。
 - 經濟條件，例如，傳真機、電子通訊網路、噴射飛機的旅行、個人電腦、電視，和電影。
 - 經濟條件，例如，宗教運動、種族意識的復蘇、大規模的市場、運動等。

其他國家的經濟、科技和文化的發展，對於美國造成了很大的影響。

4. 人口和環境的發展。學生應該能夠就美國各個層次的政府對於世界的人口和環境的發展應有的反應此一論題，採取立場，評估，並且辯護之。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主要的人口發展趨勢對於美國的影響，例如，人口的成長、移民等。
- 解釋影響於美國的主要的環境發展，例如，雨林的破壞，空氣的污染，以及水的污染等。
- 評估歷史上和當代的美國政府對於人口和環境的改變所做出的

反應。

5. 人口和環境的發展。學生應該能夠就美國各個層次的政府對於世界的人口和環境的發展應有的反應此一論題，採取立場，評估，並且辯護之。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描述美國在建立和維繫主要的國際組織時，所扮演的角色，例如，聯合國(UN)、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關稅與貿易的一般協定(GATT)、世界銀行(World Bank)、北約組織(NATO)、美洲國家組織(OAS)，以及國際貨幣基金會(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等。
- 解釋美國所參與簽署的一些重要的雙邊和多邊的協議，例如，AFTA、赫爾新基協定、南極協定、最惠待遇國家協定等。
- 解釋美國在國際組織中所扮演的角色。

V 公民在美國民主政治之中扮演什麼角色？

A 公民資格是什麼意思？

內容摘要與理由

在一個憲政民主的社會中的公民資格，與在一個專制或極權的國家的成員資格不一樣。在一個民主政治的體制之下，每個公民都是一個自治社區的完整的而且平等的一份子，他們都享有基本的權利，也負有相當的義務。

一個憲政民主的社會當中的政府和公民們，皆有責任保障個人的權利，並且提昇社會大眾的福祉。監督政府是否能達成其應發揮的功能，乃是公民一項基本的責任。

為了要扮演此一角色，個人必須瞭解在一個憲政民主的社會中，公民資格的意義。

內容標準

1 · 公民資格的意義。學生應該能夠解釋美國公民資格的意義。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美國公民資格的重要特性。具體而言，公民資格：
 - 是指在一個自治社區的為法律所承認的成員資格。
 - 在一個自治的社區當中，具有完全的成員資格—在美国，公民資格沒有所謂的程度之分，或者是為法律所能容忍的低下的公民資格。

從憲法的觀點來看，以及從法律的立場來瞭解，在這個國家，沒有任何一個人是所謂的超級的、支配的、統治的階層。在此地，沒有階級制度可言。我們的憲法乃是不分顏色的，而且也不容許公民之間有階級之分。為了尊重民權，所有的公民在法律之前皆是平等的。最謙卑的即是最有權力的人的同伴。

約翰·馬歇爾·哈林
(1896)

- 在法律之下享有平等的權利。
- 不根據一些世襲的、非志願的方式作團體的分類，例如，民族、性別、或是種族等。
- 享有某些特有的權利和特權，例如，選舉權、擔任公職，參與陪審團等。
- 解釋美國人乃是其所居住的州的公民，也是美國的公民。

2. 成為公民。學生應該能夠解釋如何才可以成為美國的公民。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任何出生在美國的人都可以成為美國的公民。
- 解釋公民和非公民（外籍人士）之區別。
- 描述非公民變成公民的過程。
- 比較美國和其他國家的歸化方式。
- 評估用以承認美國公民資格的法律所建立的規準：
 - 居住在美國至少五年。
 - 能讀、寫和說英文。
 - 能證明其有良好品格。
 - 瞭解美國的歷史。
 - 瞭解與支持美國憲政民主的基本價值和原則。

在我們的民主政治當中，唯一能優於總統職稱的，即是公民。

路易絲·布蘭迪
(c.1937)

B. 公民的權利是什麼？

內容摘要與理由

在一個以保障個人權利為主旨的政治體制當中，公民有必要瞭解這些權利的內涵，以及各項權利之間的關係，乃至於與其社會的其他價值與利益之間的關係。

權利這個概念乃是複雜的，但是，我們不可能在本標準中詳為討論。不過，本標準將會為分析包含了權利的公共論題的基礎。若是能對於美國政治體制當中具有特殊意義的三種權利，能加以區分，則會很有用。這些權利有如：個人的或隱私的權利、政治的權利，以及經濟的權利。

有少數權利，被認為是絕對的。權利可予以增強，或是某些權利與其他權利會有所衝突，或是與某些價值或利益有所衝突，因而，有必要對它們加以限制。於是，對於公民而言，發展一個架構，用以澄清其對於權利的概念及其與其他權利或是其他的價值與利益之間的關係，乃是相當必要的。這樣的一個架構為公民提供一個基礎，使他們能就有關權利的範圍和限制，作合理的決定。

在一個所有人的個人或政治的權利，都被剝奪的社區中，任何一個人或政治的權利，都不會安全的。

班傑明·哈里遜
(1892)

內容標準

1. 個人的權利。學生應該能夠就有關個人權利的論題，評估、採取，和辯護其立場。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個人權利的意義，與政治權利有所區別，例如，隱私權，或是良心的自由，即和與人和平結社的自由，以及冤情平反訴願等的政治權利有所區別。
- 指出有關個人權利的主要文獻資料，例如，獨立宣言、西北條例、美國憲法、包括權利法案、州憲法和權利法案。
- 解釋個人權利對於個人與社會的重要性：
 - 思想和良心的自由。
 - 隱權和個人自主權。
 - 表達意見和集會結社的自由。
 - 移動和居住的自由。
 - 法律正當程序和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的權利。

每個人的住家，對於他而言，都是城堡或要塞，他有權防禦損傷和暴力，以確保其安寧。

艾德華·科克爵士
(c. 1620)

- 解釋美國憲政民主政治如何保障個人權利，例如，以法治的手段、制衡、獨立的審判、以及小心謹慎的公民等。
- 評估當代的一些與個人權利有關的論題，例如，在私人機構中限制參加的成員、學校祈禱、性騷擾、拒絕接受醫療的權利等。

2. 政治權利。學生應該能夠就有關政治權利的論題，評估、採取，和辯護其立場。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政治權利與個人權利的不同意義，例如，政治討論方面的言論自由權利和表達個人偏好和興趣的言論自由權之不同，登記為選民與選擇居住地區的權利之不同。
- 提出有關政治權利的主要文獻—獨立宣言、西北條例、美國憲法，包括權利法案、州憲法、民權法案、人民權利的立法等的主要陳述。
- 解釋政治權利對個人和社會的重要性，諸如：
 - 言論自由、出版、集會結社自由和請願自由等。
 - 選舉權，以及擔任公職的權利。
- 解釋美國憲政民主政治如何保障政治權利，例如，以法治的手段、制衡、獨立的審判、以及小心謹慎的取得公民權等。
- 評估當代的一些與政治權利有關的論題，例如，比例投票制、「仇恨的言論」、有接觸分類的資訊之管道、改變國會和州立法的區域等。

3. 經濟權利。學生應該能夠就有關經濟權利的論題，評估、採取，和辯護其立場。

國會不可以通過任何法律特別尊重某一個特定的宗教，或是禁止某一個宗教的崇敬；或是剝奪言論、出版的自由；或是人們和平集會，以及向政府請願以便平抑冤情。

第一項修正案
(1791)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經濟權利與個人權利的不同意義，例如，使用自己金錢購買自己財產的權利和捐出金錢協助選舉的權利之不同。
 - 指出有關經濟權利的主要文獻中的陳述—美國憲法，包括權利法案、州憲法和民權法案、立法、法院的裁決和一般法等。
 - 解釋經濟權利對個人和社會的重要性，諸如：
 - 財產的取得、使用、轉讓、和拋棄等權利。
 - 選擇自己工作、改變工作的權利。
 - 參與工會和專業團體的權利。
 - 開創與運作企業的權利。
 - 著作權和專利權。
 - 進入法律契約的權利。
 - 解釋美國憲政民主政治如何保障經濟權利，例如，以法治的手段、制衡、獨立的審判、以及小心謹慎的取得公民權等。
 - 評估隨著經濟權利之後而來的經濟責任的觀點。
 - 指出和評估包含有經濟權利在內的當代的論題，例如，最低工資、消費者產品安全、課稅、肯定行動、土地徵用權、都市計畫區域的劃分、著作權和專利權等。
- 4 · 個人權利、政治權利和經濟權利之間的關係。學生應該能夠就有關個人權利、政治權利和經濟權利之間的關係的論題，評估、採取，和辯護其立場。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獲得、運用和拋棄財產權等經濟權利與政治權利的關係。
- 解釋選擇自己工作、改變工作、參與工會及其他合法專業團體等經濟權利與政治權利的關係。
- 解釋與舉例說明個人權利、政治權利和經濟權利之間發生衝突

我相信，只要是他不要妨害了其他人的權利每個個人都自然地有權依其自己所喜歡的，以及欣賞其所付出努力的結果。

亞伯拉罕·林肯
(1858)

我們必須保留言論自由和集會結社的權利。但是，言論自由的權利並不包括一如前人所說的一家擁擠的戲院之中大聲喊叫失火了。我們必須保留集會結社的權利。但是，言集會結社權利，並不包括在交通大道上阻斷了南來北往的交通。而我們確實享有遊行的權利。但是這項權利必須在不侵犯到憲法賦予我們鄰人的權利之條件下，才可以行使。

林頓·詹森
(1965)

的情況。

- 評估個人權利、政治權利和經濟權利三者之間，彼此會相互增強的說法。

5. 權利的範圍和限制。學生應該能夠就有關權利的適當範圍和限制的論題，評估、採取，和辯護其立場。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權利「範圍和限制」的意義，例如，在美國，個人言論自由權的範圍相當大，而保障了幾乎所有的各種形式的政治表達。不過，如果言論傷害到別人，或者陷別人於危機的話，言論自由可以受到限制，
- 解釋所有權利皆有其限制的說法。。
- 解釋常用以決定應該對於那些具體的權利設定限制，所應用的規準：
 - 清楚呈現了危險。
 - 對於政府的利益有明顯地施壓。
 - 國家安全。
 - 謹謗和中傷。
 - 公共安全。
 - 均等機會。
- 指出與評估目前所發生的權利與權利之間產生衝突時所採取的立場，例如，公平審判的權利和出版自由的權利，個人隱私權和自由表達意見的權利，某個人的言論自由的權利和其他人言論被聽到的權利。
- 指出和評估目前所發生的權利與其他社會價值和社會利益之間衝突時所採取的立場，例如，大眾瞭解其政府施政的權利，和國防安全之間所形成的衝突，財產權和環境保護的衝突。

唯一能讓邪惡得逞的必要條件，就是不讓好人做任何事情。

艾德蒙·波克
(c.1780)

C. 公民的義務是什麼？

內容摘要與理由

為了要美國憲政民主的目的可以充份地達成，公民即必須不斷地重新檢視憲法的基本原則，並且不斷地監督政治領導者和政府機構的表現，以保証他們對於憲法價值和原則的忠誠。除此之外，公民們還必須檢視他們自己的行為，以及對於這些價值和原則的忠誠度。

公民也需要檢視，在那些情況之下，個人必須負起應負的義務，而需將其個人的欲求或利益附屬於社會大眾的福祉之下。為了要做這些判斷，公民不只要瞭解其個人義務和公民義務之間的不同，還必須瞭解這些義務乃是相得益彰的。

在德國，納粹黨人，最先要找到共產黨人，但是我並不出聲，因為我並不是共產黨人。然後，他們要繼續找出猶太人，我也不出聲，因為我不是猶太人。然後，他們又要找商業加盟者處，我還是沒有出聲，因為我也不是商業加盟者。然後他們又要找天主教徒，我還是沒有出聲，因為我是個基督徒。然後，他們又來到我這裡，而在這個時候，沒有人無法不出聲了。基於馬丁·尼德摩勒的說法

(c. 1949)

內容標準

1. 個人義務。學生應該能夠就有關在美國憲政民主當中應盡的個人義務的論題，採取立場，評估與辯護之。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個人義務和公民義務之間的不同，以及因此而造成的緊張。
- 評估一般人所擁有的個人義務的重要性，諸如，
 - 照顧自己。
 - 支持自己的家人、照顧、養育與教育自己的小孩。
 - 接受別人行動後果的義務。
 - 奉行道德原則。
 - 考慮別人的權利和利益。
 - 以公民的態度行事。

沒有任何一個政府的行動，沒有任何的經濟學說或是計畫可以取代得了神授於個別的男人和女人，對於他們的鄰人所負的責任。

赫爾伯特·胡佛
(1931)

2. 公民義務。學生應該能夠就有關公民義務對個人和社會之重要性的論題，採取立場、評估，和辯護之。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評估每一位公民就基本的憲政原則加以思索、批判和重新肯定的重要性。
- 評估一般人所擁有的個人義務的重要性，諸如，
 - 遵守法律。
 - 對於公共的議題，保持注意，並且隨時吸收相關的新知。
 - 監督政治領袖及政府機關，並且在他們對於憲法原則有所違失時，採取適當的行動。
 - 在適當的時機擔任領導人物。
 - 紳稅。
 - 登記為選民以便參加投票，並且依據候選人和論題，明智地投票。
 - 參與陪審團。
 - 服兵役。
 - 履行公共的服務。
- 評估是否或在什麼時候，做為美國公民，他們應盡的義務要求他們必須把個人、政治與經濟權利附屬於社會大眾的福祉之下。
- 評估是否或在什麼時候，道德義務或是憲法原則要求個人拒絕負起若干公民的義務。

我經常懷疑，我們是否把我們的希望放太多在憲法之上，或是在法律與法庭之上。這些是虛假的希望；相信我，這些是虛假的希望。自由常在男人和女人的心靈之中；當它在那裡死亡了，沒有憲法，沒有法律，也沒有法庭可以保住自由。

樂思德·韓德
(1941)

D. 維繫與發揚美國民主政治的重要素質或品格特性是那些？

內容摘要與理由

美國的憲政民主要求每個個人都能負起責任，且能自我管理。某些私德諸如道德責任、自律、尊重個人價值和尊嚴等，對於健全的民主社

會是很重要的。

沒有任何一個民主社會能充份達成其目的，但是，若是其公民能明智地參與公眾的事務，則這些理想還是能實現的。某些公德諸如禮貌、尊敬法律、有公民意識、有批判心態、恆心、樂意與人協商取得共識，對於能維繫美國憲政民主的活力而言，是不可或缺的。

這些私德及公共的品德也能協助個人成為一個在政治體制中，有效能感的參與者，他們也會對於美國民主政治體制的健全，乃至個人的尊嚴和價值感的提高，都會有所貢獻。

內容標準

1. 使公民能成為社會的獨立成員之素質。學生應該能夠就使公民能成為社會的獨立成員之素質，對於美國憲政民主政治之重要性的論題，採取立場、評估，並且辯護之。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自律與自治—志願地奉行自我要求的行為標準，這些行為標準不是來自外部的控制—之意義和重要性。
- 解釋自我負責—履行做為社會的一份子應盡的道德和法律責任—之意義和重要性。

2. 能促進個人價值和人類尊嚴提昇的素質。學生應該能夠就能促進個人價值和人類尊嚴提昇的素質，對於美國憲政民主政治之重要性的論題，採取立場、評估，並且辯護之。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如果說有些責任是全部的人都應該承擔的，那麼，就不要把這些責任交付在任何別人的手中，而必須由自己承擔起來。這些責任所指的是，我們自由的永遠保存和持續地發揚。

亞伯拉罕·林肯
(1854)

活躍的公民、、、乃是公共會議的參與者，以及志願團體的參與者，他們與別人共同討論那些會影響他們的政策，他們不只做為優良的納稅人，有時也加入軍隊成為捍衛家園的士兵。但是，他們更是能隨時以社會大眾的福祉為考慮，並且認真地執行著。總之，一位良好的公民，當然就是一位愛國主義者。

茱迪絲·莎克拉
(1991)

- 解釋尊重個人的權利和選擇—即使超越了由憲法所保證的法律上強力施行的權利，諸如持有並且支持不同的觀念，並且參加協會以促銷其觀點—之意義和重要性。
- 解釋熱心—對於別人福祉的關懷—之意義和重要性。

3. 使公民能參與公共事務的素質。學生應該能夠就使公民能參與公共事務的素質，對於美國憲政民主政治之重要性的論題，採取立場、評估，並且辯護之。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公民心態—美國建國者稱之為公民德行—之意義和重要性。
- 解釋愛國主義—對於美國憲政民主背後的價值和原則的忠誠，這種愛國主義和主戰主義及沙文主義有顯著的不同—之意義和重要性。

4. 使公民能明智而有效地參與公共事務之素質。學生應該能夠就使公民能明智而有效地參與公共事務之素質，對於美國憲政民主政治之重要性的論題，採取立場、評估，並且辯護之。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下列特質對於促進明智而有效的參與公共事務的用處。
 - 禮貌—以敬意對待別人，而不計較自己是否喜歡他們，或是自己是否同意他們的觀點；樂意聽取別人的觀點；避免敵意、濫用、情緒化，以及不合邏輯的爭論。
 - 尊重別人的權利—尊重別人在政府的活動持有不同表達其自己意見的權利，在法律的眼中一律平等的權利，持有和擁護不同的理念的權利，以及參與協會以提升其觀點的深度。

禮貌並不需要花費什麼成本，但是卻可以買到每樣東西。

瑪麗·渥特萊·蒙太姬
(1756)

只有當舉國的人民皆能誠實待人、愛護真理，與品行高尚，這個國家的生命才有安全可言。

富德瑞克·道格拉斯
(1855)

- 尊重法律—樂意遵從法律的規定，即使自己對每項法律的規定不見得完全同意；樂意以和平的且合法的方式來改變那些被認為是不明智或不公平的法律。
- 誠實—樂意尋求與表達真理。
- 開放心態—樂意考慮別人的觀點。
- 批判心態—願意質疑許多不同立場的真實性，包括自己的立場在內。
- 商議與妥協—樂意嘗試與那些可能與自己持有不同觀點的人，取得共識，若是這些觀點是合理的，而且在道德上是站得住腳的。
- 恒心—樂意為有價值的目的，一而再，再而三地努力，設法達成目的。
- 有公民的心態—注意和關心公眾的事務。
- 热心—關心別人的福祉，特別是那些較為不幸的人。
- 愛國—對於美國民主政治背後的價值和原則表示忠誠，這與主戰主義和沙文主義不同。
- 勇敢—在良心的要求之下，堅強地站出來支持自己的信念。
- 對於曖昧不明的狀況能予以容忍—接受由下列情況而引起的曖昧不明的狀況，所形成的不確定的狀況予以容忍的能力，例如，對於複雜論題的知識或理解的不足，或是，因為基本價值和原則所造成的緊張。

某些人民把任何的挫折或阻礙看成了結局。他們總是會尋找事後的祝禱，而比較不注意事前的新求……但是你不能放棄。國家不是那樣建立起來的。

胡伯特·H·韓福瑞
(c.1968)

沒有任一個人可以成為一個孤島；每個人都是大陸的一部分，是大海的一部分；如果有陸塊被大海沖刷了下去，歐洲會是較少的一洲，就像海角的一隅一樣，也像你朋友的莊園一樣，或是像你自己的莊園一樣；任何人的死亡都會使我變小，因為我是人類的一部分；因此，不要讓鐘聲送來任何信息；那鐘聲乃是為你而響的。

約翰·德翁
(1631)

E. 美國人如何可以參與他們的公民生活？

內容摘要與理由

美國民主政治的健全與否，端視美國公民是否能明智而有效率地參與，俾便保障個人的權利和提昇社會大眾的福祉。美國人的參與習慣的強度和重要性，在十九世紀由阿雷克希斯·德·多克維爾說明得很清楚，他當時被美國的社會參與所震驚。美國人迄目前為止，皆保持

這項為共同目的而採取合作行動的特性。但是，最近幾十年，和參與一些較為廣泛的有組織的社會活動相對照，美國人參與政府活動的興趣比較弱些。相當大多數的人，對於政治多採取漠不關心或是疏離的態度。公民們應該瞭解，在政治的論壇上，當公民們規避政治時，民主的聲勢減退時，即是需要公民們投入其智慧以及其精力的時候了。

一般而言，有兩種方式，可用以處理社會所面臨的問題。其一為透過社會的行動；另一則為透過政治的行動。舉例而言，為了處理犯罪的問題，所可以採取的社會行動，即可能包括了鄰里之間的守望相助。而可以採取的政治行動，即可能包括了會見官員，要求警力予以加強。為了處理饑餓的問題，所可以採取的社會行動，即可能包括了由一些慈善機構所組成的救急餐飲供應站；而可以採取的政治行動，即可能包括了以政府的方案來解決饑餓民眾的問題，以及保証增加這方面的預算。

社會的行動和政治的行動，二者並不相互衝突；它們可能有所重複。有時候，某項做法可能比另一項做法要來的更妥當。不過，社會的行動和政治的行動二者，對於美國的憲政民主的發展，皆甚為重要。

如果公民希望他們的觀點被加以考慮，他們就必須在政治的過程當中，成為一個活躍的參與者。雖然選舉、競選，以及投票等活動是民主制度的核心，公民們還必需瞭解，在選舉政治之外，他們還有其他許多的參與機會。這些可能包括了隨時注意一些政治的論題、參與討論政治議題、與公職人員取得聯繫，參與利益團體和政黨，以及參加示威行動等。

內容標準

1 · 政治與個人和公共目的關係。學生應該能夠就政治與個人和公共目的關係的論題，採取立場、評估，並且辯護之。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不論在私下或是公開的場合，良好的公民皆會做一些事情來支持民主習慣和憲法的秩序。

茱迪絲·莎克拉
(1991)

在投票的小隔間之中，每個美國男人和女人，都和其他的美國男人和女人一樣直立著。在那裡，他們沒有上司。在那裡，他們沒有主人，除了他們自己的心靈和良知。

富蘭克林·狄蘭諾·羅斯福
(1936)

做為政治社會的公民，你是統治者，也是被統治者，你也是法律的遵循者，自始至終。

阿德來·史提文森
(c. 1956)

公民與政府科課程標準

- 解釋個人參與政治過程，與實現美國憲政民主的基本價值的關係。
- 解釋參與政治過程，與實現個人與集體目的之關係。

2 · 政治參與和社會參與之不同。學生應該能夠解釋政治參與和社會參與之間的不同。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是那些因素區分了參與政府和政治生活，和在民間社團和私人生活中的非政治參與，例如，參與一次選舉運動以改變有關照顧老人的法令，即和在養老院從事志願的服務有所區別。
- 評估政治參與和社會參與對於美國憲政民主的重要性。

3 · 政治參與的方式。學生應該能夠就美國人可用以監督和影響政治和政府的方法此項論題，採取立場、評估，並且辯護之。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描述公民可參與地方、州和中央層次的政治過程。
- 描述歷史上和當代為了增加自由、保障所有公民的平等權利，以及／或是實現美國憲政民主的基本價值，而發動的公民運動，例如，爭取選舉權和民權運動等。
- 解釋何謂不合作主義，它與其他抗議的形式有什麼不同，其後果如何，又其所能證明的情況如何。
- 評估投票做為一種政治參與的方式之重要性。
- 評估其他政治參與方式在影響公共政策的用處，例如，參與政治與政府的會議、填寫法律的異議書、參與示威活動、與公職

若是每個人都能活躍地參與政府的事務，而不只是在每年的某天投個票而已，而是每天關心、、、。那麼就不致於讓諸如凱撒或是波那柏特等一樣的獨裁者，把他的權力加以扭曲。

湯瑪斯·傑佛遜
(1816)

領導和學習二者，乃是彼此不可或缺的。

約翰·甘迺迪
(1963)

有權利而且有求知欲的人們，若無通博的知識，則無法保持其自由、、；但是除了這個之外，他們有一項權利，這項權利對那些令人擔心的和令人欣羨的知識而言，是毫無爭議的、不可剝奪的、不能取消的，而且是神聖的。我的意思以為，那就是他們的領導者所具備的品格，以及其所表現的行為。

約翰·亞當斯
(1765)

人員取得聯繫、參加選戰活動、捐錢給政黨、候選人或是支持因任何正當政治理由而發起的募捐活動、寫信、杯葛、社區的組織、請願、擔任糾察員、在脫口秀中表達意見、參與公職競選等。

4 · 政治領導與公共服務的生涯。學生應該能夠就政治領導與公共服務的生涯在憲政民主上作用的論題，採取立場、評估，並且辯護之。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政治領導的功能，以及為什麼在一個憲政民主的體制之下，政治領導乃是重要的。
- 描述人們在公共事務方面發揮領導作用的不同方式。
- 描述公民參與公共服務的生涯機會。
- 描述政治領導所需的個人的品質。
- 解釋與評估政治領導人物所面臨的道德兩難問題。

5 · 知識與參與。學生應該能夠解釋知識對於明智與負責任地參與憲政民主的重要性。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解釋為什麼對於公共事務，以及美國憲政民主等知識隨時保持充份的瞭解，並且把這些知識向別人說明，乃是一種重要的參與方式。
- 解釋有關美國憲政民主性質的覺識，會為公民帶來重新肯定或改變基本憲政價值的能力。
- 評估憲政民主必須以願意專心投入、明智參與，以及勝任負責的公民為其先決條的說法。

在動盪和變遷的時代中，知識即力量的說法，尤其正確。

約翰·甘迺迪
(1962)

沒有任何政府，也沒有任何自由的祝福，可以為任何人而保留，但是藉由...不斷地檢視基本原則，上述的保證，才有可能。

喬治·梅森
(c. 1785)